

由《漢書·五行志》論 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

黃 啓 書*

提 要

漢代災異說中，京房所代表的易學說，其學者人數與影響力僅次於春秋公羊災異說及洪範五行傳說。京房著作多有亡佚，但由史傳著錄與輯佚遺文考察，則存有二種形式：一與易理相近；一與災異相涉。

學界京房易學之研究，主要聚焦於《京氏易傳》一書。本文則提出：如欲廓清兩漢京氏易說之面貌，應先由《漢書》所見資料分析，尋出脈絡，才免治絲益棼。故特著眼於〈五行志〉70餘例雜占，討論其文例。並以此檢證司馬彪以下對於京房說之著錄。認為：京房在災異區分與災異人事對應上，大致與漢儒相近。但其理論中涉及到多重災異相伴而生的解釋，則正反映出當時對於災異的時日占測需求，而此正是孟、京卦氣說之專精。由此可看出雜占與卦氣實為京房災異說之表裏。依文例檢視後世所載京房說，略可看出在東漢至六朝間京房說漸為讖緯、其他占術所滲透，或將其易說轉化成為易緯；或託名京房

本文於 102.05.05 收稿，102.12.18 審查通過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DOI: 10.6281/NTUCL.2013.12.43.03

造出雜占的痕跡。《隋志》所著錄 20 餘種京房著作，基本上即是這些大量新創、層累的京房說之集大成。

關鍵詞：京房、易傳、災異、雜占、漢書

Study on Jing Fang's Study on the *Book of Changes* from the "Record of the Five Elements," *Book of Han*

Huang Chi-Shu*

Abstract

Jing Fang's study on the *Book of Change* is the third most important theory on disasters in the Han Dynasty. While many of his articles have been lost, the existent on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: comments on the *Book of Changes* and theories on disasters.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yles of more than 70 entries in the "Records of the Five Elements," *Book of Han*, and traces later records of Jing Fang and text divination.

Keywords: Jing Fang, *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hanges*, disasters, divination, *Book of Han*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由《漢書·五行志》論 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

黃 啓 書

一、前 言

漢代象數易學雖因王弼掃象，逐漸散佚。然由後人苦心輯佚之斷章殘語中，猶可考其梗概。西漢孟喜、京房發皇在先；東漢鄭玄、荀爽、虞翻等映照在後。西漢易學家中名京房者有二，今人習稱者多指元、成之間的京君明（77B.C.-47B.C.）而言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

京房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壽。延壽云嘗從孟喜問《易》。會喜死，房以爲延壽《易》即孟氏學，翟牧、白生不肯，皆曰非也。至成帝時，劉向校書，考《易》說，以爲諸《易》家說皆祖田何、楊叔〔元〕、丁將軍，大誼略同，唯京氏爲異，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，託之孟氏，不相與同。房以明災異得幸，爲石顯所譖誅，自有傳。房授東海殷嘉、河東姚平、河南乘弘，皆爲郎、博士。繇是《易》有京氏之學。¹

〈儒林傳〉亦云孟喜「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」，詐言其師田王孫死時枕喜膝所獨傳，但即遭同門梁丘賀所非議。故知漢代易學中，孟喜、焦延壽、京房等一

¹ 東漢·班固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91年），頁3601。

系，本以陰陽災變之說見長，初時並不為其他易學博士所容。²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（以下簡稱《漢志》）記載與京房相關之著作，惟《孟氏京房》11篇、《災異孟氏京房》66篇，《京氏段嘉》12篇等3種而已；³但至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（以下簡稱《隋志》）中則增至20餘種。⁴上述諸書率多亡佚，今已難見全貌。然其中或有名異而實同者；⁵亦不乏出自後人偽託。⁶至於附益轉訛，凌雜稗秕，亦未可詳析也。

至今可考見之京房著作，約可概分3類：其一，是保存在《漢書》之〈五行志〉（以下如與其他史傳對舉時，則簡稱《漢五行志》）、〈藝文志〉及京房本傳者。因班固（32-92）距京房卒年，不過百餘年；而相關材料多經劉

² 閔平凡：〈「唯京房為異黨」說考辨〉，《周易研究》2007年10月第5期，頁59-63。針對傳世或有「唯京氏為異黨」之說，加以辨證。認為：顏師古注言「黨與儻同」，黨字當屬下讀。「唯京氏為異」為考集異同之語；「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」為敘述源流之語。閔氏並譯為：「大概是焦延壽的《易》說得白隱士，而其托為孟氏之說，其實是和孟氏《易》說不相同的。」按：閔氏辨黨字屬下讀，甚是；但釋「不相與同」者乃對比孟氏《易》，或有失實。蓋《儒林傳》云孟喜「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」甚明，所謂「不相與同」，當對比上文所稱其他易家而言。

³ 《漢書》，頁1073。

⁴ 凡《周易》（本注：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）、《周易錯》、《京氏征伐軍候》、《京氏釋五星災異傳》、《京氏日占圖》、《京氏要集曆術》、《風角要占》、《風角五音占》、《風角雜占五音圖》、《逆刺》、《方正百對》、《晉災祥》、《周易占事》、《周易占》、《周易守林》、《周易集林》、《周易飛候》、《周易飛候六日七分》、《周易四時候》、《周易錯卦》、《周易混沌》、《周易委化》、《周易逆刺占災異》、《京君明推偷盜書》及《占夢書》等。詳參唐·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4年），頁909、911、1015、1020、1023、1027、1030-1034、1037。

⁵ 任莉莉：《七錄輯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46即以《周易錯》與《周易錯卦》相差1卷，實為同一書。其他如《逆刺》與《周易逆刺占災異》、《周易飛候》與《周易飛候六日七分》的情形，亦可能與此相仿。

⁶ 如《晉災祥》一書。鄭樵：《通志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805。逯錄此書時，已不題為京房之作。而《占夢書》者，周壽昌《漢書注校補》則云：「《通志》有京房、崔元、周宣《占夢書》三種，〈志〉未錄，殆後來偽託也。」詳參清·周壽昌、陳直：《周陳二氏《漢書》補證合刊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），頁496。

向、歆父子校中祕書之整理、編輯。相較於後世傳注與輯佚文句，自是最為近古、可信之文獻。再如兩《漢書》及相關史料中尚記錄許多京氏易學者，⁷顯示漢代易學中以京氏易之傳佈獨盛，⁸惟史傳只載學者傳經歷程而鮮及其經說內容。或更有線索可考知其曾運用京氏易而倡言災異者，如谷永、蘇竟、謝夷吾、樊英、唐檀、郎宗、郎顛、李固、朱穆、楊秉等，其中又以谷永、蘇竟及郎顛等傳世奏疏，記錄較為詳細的京氏易說，最值得留意。其他諸如東漢應劭《漢書注》、⁹魏孟康《漢書音義》、¹⁰晉司馬彪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、¹¹齊沈約《宋書·五行志》、¹²梁劉昭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注¹³及蕭子顯《南齊書·五行志》、¹⁴北齊魏收《魏書·靈徵志》¹⁵等漢魏六朝史家所保留京房之材料，乃至漢魏六朝諸子如王充《論衡》、¹⁶干寶《搜神記》¹⁷等等，遠較隋唐輯佚，信而可徵。在鉤勒兩漢京房易說的可能面貌時，則可作為旁證。其二、則是由唐代類書，如《北堂書鈔》、¹⁸《藝文類聚》、¹⁹《初學記》²⁰與

⁷ 如西漢殷嘉、姚平、乘弘；東漢戴憑、魏滿、孫期、沛獻王劉輔、楊由、段翳、折象、李昂、杜喬、崔駰、許峻、徐稭、劉寬與鄭玄等。

⁸ 徐芹庭：《漢易闡微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0年），頁13-24。

⁹ 《漢書》，頁304，〈成帝紀〉，應劭注曰：「案京房《易傳》云『君弱如婦，為陰所乘，則兩月出。』」

¹⁰ 漢·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4年），頁1350。又《漢書》，頁1965、3166。

¹¹ 司馬彪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凡11條。詳參南朝宋·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8年）。

¹² 南朝齊·沈約：《宋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），凡42條。

¹³ 劉昭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注，凡24條。

¹⁴ 南朝梁·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），凡9條。

¹⁵ 北朝齊·魏收：《魏書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），凡5條。多與《漢書·五行志》同，惟頁2918云：「京房傳曰：『凡妖象其類足多者，所任邪也。』京房易：『妖曰豕生人頭豕身者，邑且亂亡。』」為《漢書》所無。

¹⁶ 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632〈寒溫〉所引。

¹⁷ 東晉·干寶：《搜神記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82年），凡29條。

¹⁸ 唐·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），該書為虞世南於隋為祕書郎時所作，書中所引京房災異說，凡26條。

《法苑珠林》，²¹ 以及星占文獻如李淳風《乙巳占》²² 與瞿曇悉達《開元占經》等所輯佚而得者。上述類書所引書名，大抵可與《隋志》相參，並為宋代類書奠定基礎。其後如王謨、黃奭、王保訓等人輯佚時，亦得力於斯。然因類書編輯體例寬嚴不一，或語多削節而未為全文、²³ 或揀擇材料凌雜難辨，²⁴ 故亦未可盡信。其三、則是今日學者所習見 3 卷本《京氏易傳》，此書於公私書

¹⁹ 唐·歐陽詢等：《藝文類聚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 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），凡 19 條。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9 年），卷 135，頁 5 云：「是書比類相從，事居於前，文列於後，俾覽者易為功，作者資其用。於諸類書中，體例最善。」

²⁰ 唐·徐堅等：《初學記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 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），凡 9 條。體例略仿《藝文類聚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135，頁 10 云：「在唐人類書中，博不及《藝文類聚》，而精則勝之。」

²¹ 唐·釋道世：《法苑珠林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頁 479-480、493、942、1036-1037。

²² 案：唐貞觀 15 年召于志寧、李淳風等人同修《五代史志》，合記梁、陳、北齊、周、隋之事，至高宗顯慶元年始成，其後併入《隋書》。其中〈五行志〉部分多出於李淳風之手，〈經籍志〉中術數諸書，亦在李淳風專長所攝。李氏《乙巳占》則於貞觀 19 年（乙巳）成書，較《開元占經》為早。但且《四庫全書》採訪遺書時並未進獻，所以清代諸家輯佚多未錄。以李淳風對《五代史志》之編撰，則其所親見之京房著作，當較其他唐代文臣可信。惟《乙巳占》並不明確注明占文出處，參唐·李淳風：《乙巳占》（蘇州：古吳軒出版社，2004 年，《隋唐雜著叢編（四）》影印清光緒年間陸心源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），頁 253-254。

²³ 如清·永瑆等：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82 年），頁 514 便稱《北堂書鈔》乃「多摘錄字句，而不盡註所出，不及歐陽詢書首尾完具。」今所言出處多由後人補註方知，倘未與《藝文類聚》等並參，更難考見其原書所引篇題與原貌。

²⁴ 如《漢書》，頁 1502 云：「京房《易傳》推以為是時日食從旁右，法曰君失臣。明年丞相公孫弘薨。日食從旁左者，亦君失臣；從上者，臣失君；從下者，君失民。」唐·瞿曇悉達編，李克和點校：《開元占經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 年），頁 105-106 對於日食從下的解釋尚與〈五行志〉近；但從上、從旁左、右皆異。頁 103 則又將日食與五行休王說結合，但〈五行志〉並無此看法，歷來學者亦未有討論，恐非皆出於京房之說。

目中雖至南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方為著錄，²⁵但據北宋政和5年晁說之〈書《京房易傳》後〉，²⁶則北宋時已可見此書。再由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每於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之下採八宮世應卦之說悉註某宮一世、二世諸名，則此書於唐代或已存在。²⁷更甚者以為《京氏易傳》既有三國陸續註，設使陸註不出偽造，則此書至少為漢末可見之京房易說。此書自晁說之以下至《四庫總目》，卷目並無太大歧異，學者亦多持肯定態度。故南宋以下研治京房之學者，多依此為據；²⁸即民國以辨偽為尚之著作，亦不懷疑此書之真偽。²⁹然仍偶有持反對意見者，如吳承仕認為：舊無其目而晚世始出、術數占驗諸書依托尤眾、《隋志》所錄《晉災祥》已見偽託，故主張為後師之作，傳之者誤認為京氏之書。³⁰沈延國以為：《京氏易傳》前無著錄，至宋忽現；又經晁說之糾

²⁵ 南宋·晁公武：《郡齋讀書志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年，《書目續編》本），頁306-309。但題為《京房易傳》4卷。王先謙考袁州本《郡齋讀書志》則作「《京房易》三卷」。在此之前如北宋官藏《崇文總目》中尚未見得，詳參宋·王堯臣等編，錢東垣輯釋：《崇文總目輯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8年，《書目續編》本），頁25-38。

²⁶ 宋·晁說之：《嵩山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，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本），卷18，頁3-7云：「而其《傳》者曰：《易傳》三卷，《積算雜占條例法》一卷，或共題《易傳》四卷，而名皆與古不同。今所謂《京氏易傳》者，或題曰京氏《積算易傳》，疑《隋》、《唐志》之《錯卦》是也；《錯卦》在隋七卷，唐八卷。所謂《積算雜占條例法》者，疑隋《逆刺占災異》十二卷是也。至唐《逆刺》三卷而亡其九卷。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《周易占》十卷，疑《隋志》《周易占》十二卷是也。」《郡齋讀書志》幾全襲此跋語。後人不察，常誤為晁公武之言。

²⁷ 唐·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年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），頁19-30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109，頁16-18便批評其以京氏說附合經義的做法甚誤。

²⁸ 如清·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本），卷4-5載有京君明易2卷，主要申明《京氏易傳》之說，凡有八卦六位、八卦宮次、世應、飛伏、五行、占驗等章。

²⁹ 如梁啟超：《古書真偽其及年代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、張心澂：《偽書通考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）、鄭良樹：《續偽書通考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）等，皆不討論《京氏易傳》。

³⁰ 吳承仕：《經典釋文序錄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32。

繆，即非晁氏偽作，亦必唐宋間術士之書，經晁氏潤色而始顯。再徵引《漢書》所見京房卦氣寒溫之說，以爲今本悉出術家，其法淺陋。三考其文辭，以《漢志》所引樸雅；而今本未離術家之訣。未引賈公彥《儀禮疏》指證以錢代筮乃後世之法，朱熹誤指《火珠林》出自京房，誤也。³¹江弘遠承沈氏觀點而申其說從其說，³²其後更針對堅信《京氏易傳》者之批評，申述多篇論文，轉而提出：今本《京氏易傳》可能是前京房之筮法轉爲民間密傳之本。³³但這些主張，隨即又遭到支持《京氏易傳》之學者強烈反駁。³⁴

上述3類素材中，學界對於3卷本《京氏易傳》之論述，豐富且深刻。相較之下，對於《漢書》，乃至於唐代輯佚之作，反而鮮有討論。輯佚材料，固因其駁雜難理，倘置諸弗論，無可厚非；但兩漢材料斑斑可考，京房遺說更未必無迹可循。是故，本文即專就兩《漢書》所見，尤其是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呈現材料之現象，試圖透過傳世文獻的分析，鉤勒一二。冀能提供學界研究京氏易學一些不同的觀點。

二、《漢書》所明京氏易之二種性質

姑不論《隋志》所增益之多種京房著作，即以《漢志》所著錄，班固將《孟氏京房》與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對舉，乃以牽涉災異與否，將孟喜與京房之

³¹ 沈延國：〈《京氏易傳》證偽〉，《中國語文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56年），頁7-18。

³² 江弘遠：《京房易學流變考》（臺中：瑞成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255-261。

³³ 江弘遠：〈漢代兩京房易術考〉，《中臺學報》19卷3期（2009年），頁1-13。

³⁴ 如許老居：《京氏易傳發微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2-5認爲沈氏指此書必唐宋術士之書而由晁說之潤色的說法，爲厚誣古人。更反對沈氏以文章辭氣辨僞，以爲不足爲據。至於《隋志》與《開元占經》援引京氏之說別名甚多，皆非《京氏易傳》之內容，乃是隨文稱名。再如郜積意：〈論三卷本《京氏易傳》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》第33期（2008年），頁205-251則比對各家著錄與版本，指出眾多研究京房易學者之瑕疵。更特別從文獻學的角度，批駁沈、江之言不可據。

易學著作分爲2種。後人輯佚時亦多留意此一提示，惟諸家對於著作之定名則不一。如王謨指出：

《京氏易傳》已刊入何氏叢書（指何鏗所增刻程榮《漢魏叢書》），即晁氏所謂《積算易傳》三卷也。而諸經註疏及史志所引《易傳》文尤多，又皆不類，意即所謂《雜占條例法》，或共題《易傳》者是也。大抵京氏說《易》長于災異，凡風角、占候諸書，皆可通爲《易傳》。今故仍從諸書鈔補。……以《史記索隱》所引《京氏章句》冠列篇首，明章句文體，本當如此，且以存隋、唐二《志》舊目也。至於其《五星占》、《別對災異》諸條，仍附入《飛候》，別自爲卷。³⁵

王氏雖注意京房著作內容的歧異，就所輯得書名以《京房易傳》與《易飛候》區別之。但卻忽略班固對於京房著作的基本界說，況且兩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所引京房說如與後世所傳《易飛候》諸語相較，內容亦近。故王氏的分判並不能實質釐清京房易說的內容。相對地，黃奭《黃氏逸書考》中，《漢學堂經解》部分錄有京房《易章句》1卷；另於《子史鉤沈》則錄有京房《易雜占條例法》1卷，³⁶分析便較王氏更爲精當。王保訓蒐羅較上述二人爲廣，其《京氏易》雖不特別分立兩類，但首卷爲《周易章句》；卷二以下則分別輯錄如《易傳》、《易占》、《易飛候》、《五星占》、《風角要占》等內容。³⁷

³⁵ 清·王謨：《增訂漢魏叢書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3654，《京房易傳·序錄》。

³⁶ 清·黃奭：《黃氏逸書考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年，《叢書集成三編》本）。《京房易章句》主要徵取《釋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等材料。《京房易雜占條例法》其蒐集體例，略依經注、史籍、類書方式排列。

³⁷ 清·王保訓：《京氏易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），頁1。據清·嚴可均：《鐵橋漫稿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9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），卷5，頁1載嘉慶12年〈京氏易敘〉云：「王氏於三卷外，采錄遺文，得四萬許言。尋以病，卒於都下。其同年友嚴可均，理而董之，正其訛、補其闕，仍分八卷。……今輯易傳、易占、飛候、五星、風角等篇，雖京氏占候不盡此，亦大端具矣。」

(一) 《孟氏京房》

《漢志》尚著錄有孟氏《章句》2篇，因此所謂《孟氏京房》者內容為何，並無確證。姚振宗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分析云：

此篇凡分四類：其一、《經》三家；其二、《傳》七家；其三、「別傳」八家；其四、《章句》三家。³⁸

姚氏認為《漢志》中《古五子》18篇至《京氏段嘉》12篇等，為古今雜說陰陽災異占候之書，為《易傳》之別派，正與周王孫、楊何、丁寬等人之《易傳》區別之。其說極有見地。不過即此《易傳》別派中，班固猶析分了《古雜》80篇、《雜災異》35篇，一如《孟氏京房》與《災異孟氏京房》的關係。則知所謂《孟氏京房》者，雖非當時正統易學一派，但相較於《災異孟氏京房》，其仍與《易》學原本面目相近而災異色彩較淡。後世多有將其與歷代著錄不斷之京房《周易章句》相比類。雖未必是東漢文獻之實情，但性質亦相去不遠。³⁹《漢志》著錄《孟氏京房》11篇；梁阮孝緒《七錄》載京房《周易》注10卷，錄1卷，目（1卷）；⁴⁰《隋志》亦存京房《周易章句》10卷，《經典釋文》即藉以比對諸家異文；唐以後，後晉劉昫《舊唐書》、北宋

³⁸ 清·姚振宗：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（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59年，《二十五史補編》本），頁14。

³⁹ 學者或云積算條例法如今本《京氏易傳》之倫，因未有任何占候資料，就其性質而言，亦當如此類。劉玉建：《兩漢象數易學研究》（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194-195便以為：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引京房說，均非注《易》之章句，純屬陰陽五行災異之說。對於《漢志》易類未加著錄，尚有情可原。但五行等類亦未著錄，則說明《漢志》疏漏此書。而班固《五行志》所引《易傳》均屬陰陽五行災異說，與今本《京氏易傳》依八宮六十四卦所論述的占筮學說絕不相同，自當是另一種《易傳》。筆者以為：假設《京氏易傳》是另一種《易傳》，尚屬合理的推測。但如認為《漢志》未著錄京房「陰陽五行災異之說」則未必，蓋「災異孟氏京房」即是。

⁴⁰ 見《經典釋文》，頁6所引〈序錄〉。目「1卷」二字，則據姚振宗說補。詳參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，頁12。

歐陽修《新唐書》著錄皆同。⁴¹ 據晁說之〈書《京房易傳》後〉云：

《隋經籍志》有《京氏章句》十卷，又有《占候》十種，七十三卷。

《唐藝文志》有《京氏章句》十卷，而《占候》存者五種，二十三卷。

今其章句亡矣，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。⁴²

則京房《章句》或至南宋應已難得見。⁴³ 後世輯佚者如張惠言、⁴⁴ 孫堂、⁴⁵ 馬國翰、⁴⁶ 王保訓、黃奭、胡薇元、⁴⁷ 王仁俊等人。⁴⁸ 各家輯本詳略不一，但大抵本諸《經典釋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等。今觀其遺文，猶可考知京房與漢代其他易家文字、經說之出入。

倘由京房雜占條例中，部分引述《周易》文句觀察：⁴⁹

⁴¹ 五代晉·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80年），頁1966。宋·歐陽修等：《新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80年），頁1423。惟歐陽修曾參與編纂之《崇文總目》並未著錄京房《周易章句》。

⁴² 《嵩山文集》，卷18，頁3-7。

⁴³ 《通志》，頁755尚載之。但鄭樵編纂多為彙錄歷代書志著錄，未必寓目諸書。

⁴⁴ 清·張惠言：《易義別錄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《皇清經解易類彙編》本），頁20-21輯《周易京氏章句》1卷。

⁴⁵ 清·孫堂：《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本），輯《京房周易章句》1卷。

⁴⁶ 清·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年），頁77-85輯《周易京氏章句》1卷。

⁴⁷ 清·胡薇元：《漢易十三家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），卷上，頁11-18錄有京房《章句》。

⁴⁸ 清·王仁俊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），經編易類有《周易京氏章句》2條；《京房易傳》由唐劉賡《稽瑞》一書補出5條。子編雜占類有《京氏易占》由《稽瑞》補出4條。

⁴⁹ 詳見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。上述皆京房明引《周易》者。如徐芹庭：《兩漢京氏陸氏易學·究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1年），頁29、33、36、42將京房《易傳》之「亡師」比於〈師〉、「歸獄」比之〈噬嗑〉、「德無常」比之〈恆〉、「下不節」比之〈節〉等，則皆引申太過。

| 五行五事 | 易卦 | 京房《易傳》 |
|--------|------|---|
| 雞禍 | 明夷 | 賢者居明夷之世，知時而傷，或眾在位，厥妖雞生角。雞生角，時主獨。婦人顛政，國不靜；牝雞雄鳴，主不榮。 |
| 毛孽 | 震 | 廢正作淫，大不明，國多麋。「震遂泥」，厥咎國多麋。 |
| 白祥 | 復 | 「《復》，崩來無咎。」自上下者為崩，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，聖人受命人君虜。石立如人，庶士為天下雄。立於山，同姓；平地，異姓。立於水，聖人；於澤，小人。 |
| 草妖 | 大過 | 「枯楊生稊」，枯木復生，人君亡子。 |
| 恆風 | 乾 | 「潛龍勿用」，眾逆同志，至德乃潛，厥異風。其風也，行不解物，不長，雨小而傷。政悖德隱茲謂亂，厥風先風不雨，大風暴起，發屋折木。 |
| 黃祥 | 觀、大畜 | 《經》稱「觀其生」，言大臣之義，當觀賢人，知其性行，推而貢之，否則為聞善不與，茲謂不知，厥異黃，厥咎聾，厥災不嗣。黃者，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，有黃濁氣四塞天下。蔽賢絕道，故災異至絕世也。《經》曰「良馬逐」。逐，進也，言大臣得賢者謀，當顯進其人，否則為下相攘善，茲謂盜明，厥咎亦不嗣，至於身儻家絕。 |
| 金木水火沴土 | 剝 | 「小人剝廬」，厥妖山崩，茲謂陰乘陽，弱勝彊。 |
| 下人伐上之病 | 豐 | 君暴亂，疾有道，厥妖長狄入國。「豐其屋」，下獨苦。長狄生，世主虜。 |
| 下人伐上之病 | 蠱 | 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亡咎」。子三年不改父道，思慕不皇，亦重見先人之非，不則為私，厥妖人死復生。 |
| 下人伐上之病 | 睽 | 「睽孤，見豕負塗」，厥妖人生兩頭。下相攘善，妖亦同。人若六畜首目在下，茲謂亡上，正將變更。凡妖之作，以譴失正，各象其類。二首，下不壹也；足多，所任邪也；足少，下不勝任，或不任下也。 |
| 日月亂行 | 小畜 | 「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征，凶。」言君弱而婦彊，為陰所乘，則月並出。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，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，仄則侯王其肅，朏則侯王其舒。 |

上述諸例中，如對「觀其生」、「良馬逐」或「幹父之蠱」等，京房尚對易理有所引申；但如「震遂泥」、「枯楊生稊」、「潛龍勿用」、「豐其屋」諸例皆近韻語，但何以造成國多麋、人君亡子、厥異風、長狄生世主虜等妖異現象，京房並未提出任何合理的線索。再如《易》言「見豕負塗」，何以占主人生兩頭之妖？亦未見其詳。其下所述二首、足多、足少云云，皆泛言畸形兒的樣態與所主吉凶，更與《周易》無關。至於以「崩來無咎」解釋泰山之石顛而下；「小人剝廬」比喻山崩為陰乘陽，弱勝強之象；「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

征，凶」證成君弱而婦強，為陰所乘，則有兩月並出之異，才是以《周易》文字討論災異發生之因由。但京房是否曾大量針對《周易》經傳，悉論其可佐證災異占候之處？茲參考谷永元延元年對策所言：

諸夏舉兵，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，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，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。《易》曰：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。」《傳》曰：「饑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厥咎亡。」《詖辭》曰：「關動牡飛，闢為無道，臣為非，厥咎亂臣謀篡。」王者遭衰難之世，有饑饉之災，不損用而大自潤，故凶；百姓困貧無以共求，愁悲怨恨，故水；城關守國之固，固將去焉，故牡飛。⁵⁰

此處所引〈屯〉卦爻辭，主要在強調「不損用而大自潤（屯其膏），故凶（大貞凶）」。故孟康解釋：乃言遭屯難飢荒，君當開倉廩賑濟百姓。可見谷永並非以該爻來斷言當時災異之所由；其對災異占辭主要仍透過《傳》⁵¹與《易詖辭》來推知。在傳世的文獻上，皆未見到京房或谷永在《周易》的文本上發展出一套占候原則或項目的現象，而只是在其災異雜占中徵引《周易》作為經典證據以自重。因此，不宜將雜占中的《周易》引述，視作京氏《章句》的遺文。

（二）《災異孟氏京房》

此類既特別標明「災異」二字，顯示班固將京房易學中與災異相涉者，離析開來。皮錫瑞曾指出：漢初說《易》皆主義理、切人事，不言陰陽術數，至孟、京出而說始異。⁵²如與京氏易相左的梁丘易，〈儒林傳〉曾載梁丘賀針對宣帝行祠孝昭廟時所發生之異象，以筮占斷有兵謀之徵。賀即因此筮有應，而得以近幸。⁵³故以筮法、易辭推論人事諸象，即為易家之本色。《左傳》屢言

⁵⁰ 《漢書》，頁 3470。

⁵¹ 此即京房《易傳》，顏師古注誤為《洪範傳》之辭。

⁵² 清·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 16-19。

⁵³ 《漢書》，頁 3600。

易筮，亦足佐證。⁵⁴ 進一步分析：災、異二字先秦固然常見，然至春秋公羊家方加以界說，進而成爲漢代災異之專有名詞。⁵⁵ 然〈藝文志〉除了《雜災異》外，其他易說並不見標明「災異」者。因此《災異孟氏京房》與《雜災異》，當吸納了有別於傳統易筮的方法，且聚焦於漢人關注災異事項上。據京房本傳所言「其說長於災變，分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爲候」諸語，則班固不只因其身受災異風尚所襲，更考量孟、京易學之學術特長，原即在災異占候與卦氣之說上。

卦氣說，簡言之乃是將《周易》64卦與一年中所體現陰陽消長之四時、12月、24節氣，乃至72候，相互結合的理論。由此所產生出的四正卦說、十二消息卦說、六日七分說等，皆屬卦氣說之範疇。⁵⁶ 倘稱其爲對易卦之架構重整，屬一單純易理推演，並無不可。但參考京房建昭二年災異封事云：

辛酉已來，蒙氣衰去，太陽精明，臣獨欣然，以爲陛下有所定也。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。臣疑陛下雖行此道，猶不得如意，臣竊悼懼。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，至己卯，臣拜爲太守，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。臣出之後，恐必爲用事所蔽，身死而功不成，故願歲盡乘傳奏事，蒙哀見許。乃辛巳，蒙氣復乘卦，太陽侵色，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。己卯、庚辰之間，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。⁵⁷

即是運用卦氣說的分卦值日之法，來解釋災異之發生與可能演變。孟康注曰：

分卦直日之法，一爻主一日，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。餘四卦，〈震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、〈坎〉，爲方伯監司之官。所以用〈震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、〈坎〉者，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，又是四時各專王之

⁵⁴ 如高亨：《周易古經通說》（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年），頁122-130所引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記筮事凡16條。

⁵⁵ 黃啓書：《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夏長樸先生指導，1995年），頁44-62。

⁵⁶ 陳伯适：《惠棟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呂凱先生指導，2005年），頁75。

⁵⁷ 《漢書》，頁3164。

氣。各卦主時，其占法各以日觀其善惡也。

此一分卦值日之法，又有「六日七分」之稱。屈萬里分析六日七分，凡有孟喜、京房及唐代李鼎祚引述《易軌》等三說：其中孟喜說大要以 64 卦中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震〉、〈兌〉四正卦各統 24 節氣之 6 節氣後，其餘 60 卦均分 360 日（所餘 5.25 日亦均分在 60 卦中），合每卦占候值 6 又 7/80 日。其以一陽初生之〈復〉卦當冬至的起點，依序〈臨〉、〈泰〉、〈大壯〉、〈夬〉、〈乾〉、〈姤〉、〈遯〉、〈否〉、〈觀〉、〈剝〉、〈坤〉等十二消息卦。12 卦所值皆為辟（君王）位；其餘 48 卦則稱雜卦，主臣下，以公、侯、大夫、卿配之。此法最為後人最習用。⁵⁸ 京房說，據唐僧一行分析：乃是將二至二分前的〈頤〉、〈晉〉、〈井〉、〈大畜〉諸卦扣去 73/80 日，歸諸代表二至二分的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震〉、〈兌〉四正卦當值，其餘各卦仍值 6 又 7/80 日不變。如此孟喜卦氣之「六十卦用事」，便調整為「六十四卦用事」。一行認為：此乃京房為附會緯文「七日來復」所做的調整，不足為取。⁵⁹ 就上述京房建昭二年災異封事，盧央分析：建昭元年 11 月 27 日辛酉，由代表君王（辟）的〈復〉卦當值，故云「太陽精明」。至該年 12 月 15 日己卯間，凡歷〈屯〉、〈坎〉、〈謙〉等卦，除〈坎〉屬搭配節氣之四正卦外，〈屯〉、〈謙〉二卦皆屬少陽臣下之象，故京房言「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」，即指內臣（少陽少陰皆為臣下，陽主外而陰主內）必有秉權蔽主之象。17 日辛巳少陽〈睽〉卦當值，時蒙氣復生，正臣下復蒙蔽君上之象。京房推測在其初拜太守後己卯、庚辰兩日之間，必有小人欲隔絕京房與元帝的通聯。⁶⁰ 郜積意則批評：盧氏忽略錢大昕對「建昭二年二月朔」之校正（當為三月朔），⁶¹ 致使對

⁵⁸ 屈萬里：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4 年），頁 83-88。

⁵⁹ 參《新唐書》，頁 598-599。惟「七日來復」乃〈復〉卦之卦辭。故說京房用以解釋〈復〉卦的「七日來復」尚可，一行言其附會《易緯》，似有倒置。

⁶⁰ 盧央：《京房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66-79。

⁶¹ 清·錢大昕：《廿二史考異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1 年），頁 336。

京房封事之解釋，年月顛倒。⁶²按傳文明言「京房以建昭二年二月（三月）拜（爲太守）」，盧氏對己卯日之定位，顯然不符。如依錢大昕說，則當修正爲：建昭2年1月28日辛酉，〈泰〉當值（辟），至2月16日己卯間，凡歷〈需〉、〈坎〉、〈隨〉等卦，除〈坎〉屬搭配節氣之四正卦外，〈需〉、〈隨〉二卦皆屬少陽臣下之象。18日辛巳〈晉〉當值，蒙氣復生。春分後〈解〉、〈大壯〉用事，太陽侵色（依張晏注，即指〈大壯〉）。連同次則封事，京房皆運用其擅長之分卦值日法，參以天文、氣象，對蒙氣興衰狀態、時間及其占候詳作推測，此正爲京氏易學的精髓。《漢書》雖不載谷永運用卦氣之實例，但其元延元年對策提到：王者躬行道德，則卦氣理效、五徵時序；失道妄行，則卦氣悖亂、咎徵著郵。⁶³則是將京氏易學之卦氣順悖與《洪範五行傳》休咎之徵，視爲災異占測的指標。再如東漢郎顛於陽嘉二年所上對策4通，其中有：

今立春之後，火卦用事，當溫而寒，違反時節，由功賞不至，而刑罰必加也。

正月三日至乎九日，三公卦。三公上應台階，下同元首。政失其道，則寒陰反節。

去年已來，兌卦用事，類多不效。……占曰：「日乘則有妖風，日蒙則有地裂。」如是三年，則致日食，陰侵其陽，漸積所致。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，詔令寬也。其後復寒者，無寬之實也。

今年少陽之歲，法當乘起，恐後年已往，將遂驚動，涉歷天門，災成戊己。今春當旱，夏必有水，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。

孔子曰：「雷之始發大壯始，君弱臣彊從解起。」今月九日至十四日，大壯用事，消息之卦也。於此六日之中，雷當發聲，發聲則歲氣和，王道興也。⁶⁴

⁶² 鄙積意：〈論三卷本《京氏易傳》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〉，頁207。

⁶³ 《漢書》，頁3467。

⁶⁴ 《後漢書》，頁1055-1072。

是亦善用卦氣說以推度災異時日、所主對象等。惟與京房不同者，在於「涉歷天門，災成戊己」，乃是《詩汜歷樞》之說。故引用郎顛之京易說時，自宜考量其他學說摻入的可能。

孟、京卦氣說，不只提出一套易卦與時日（歷法、月令）結合的系統，更運用樸素的陰陽原則解釋寒溫之理。劉向曾引述卦氣說，解釋魯隱公時大雨震電之災異。⁶⁵ 王充《論衡·寒溫》亦云：

《易》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，六日七分，一卦用事。卦有陰陽，氣有升降，陽升則溫，陰升則寒。由此言之，寒溫隨卦而至，不應政治也。

案《易》無妄之應，水旱之至，自有期節，百災萬變，殆同一曲。⁶⁶

以王充「疾虛妄」的立場，猶然肯定京房六日七分說。蓋相對於變復家用人之喜怒哀賞作為氣候寒溫異常之論點；京房說可謂是一種理性推論方法。因此，卦氣說未必一定依附在災異理論之中，它更可能形成一種廣為漢人所接受的氣化宇宙論。除卦氣說之外，由《漢書》、《隋志》、《乙巳占》、《開元占經》所引，意外地多半以京房雜占條例為主。這是否代表漢、唐以來所重視的京房易學主要特色，即在於此？〈五行志〉諸多雜占條例，自是吾人架構京房災異說重要的素材。不宜因其駁雜，而將其自京房易說中摒除。⁶⁷ 今對於京氏雜占之輯佚，主要出於王謨、王保訓、黃奭三人。但三人蒐羅廣度、編輯體例不一：王謨由輯錄出處之書名，概分《易傳》、《易飛候》二部分，前者略依諸經註疏、史志、類書順序羅列；後者包含《易飛候》、《易占》、《五星占》、《別對災異》4種，但排列似又照雜占項目，體例並不一致。黃奭《易

⁶⁵ 《漢書》，頁 1363-1364。

⁶⁶ 《論衡校釋》，頁 632。

⁶⁷ 如惠棟《易漢學》之京君明易 2 卷雖有占驗一章，但其占驗部分亦只引《漢書·天文志》與《論衡》言風雨寒溫，及本傳及〈五行志〉言蒙氣之事占象而已。其他雜占，俱不在討論之列。再如牟宗三：《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07年，《牟宗三先生全集》本），頁 24-36 分析《隋志》與王保訓《京氏易》中的京房著作，認為大都是不關易旨，烏煙瘴氣的占卜話。強烈排斥京房雜占有任何易學意義。

雜占條例法》排列亦略依經注、史籍、類書之序。如此分法，就事類分析上檢索不易；就材料可信度考量言，經注亦未必較史傳可靠。王保訓因廣泛蒐集《開元占經》、《乾象通鑿》⁶⁸等，所得遠過於王、黃。嚴可均代為董理成8卷，其法近於王謨，以所輯得之書名別卷，是試圖復原唐以來傳本之舊。各書以下，則略依天地、日月、星孛、氣候、水旱、草木、人病、動物等序，蓋取法《藝文類聚》與《開元占經》例。蒐羅最稱完備，但正因如此，在斟酌材料上不無令人疑慮之處。

三、〈五行志〉所載京房災異說

（一）內容分析

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載災異說雖出於多人，然大體以春秋公羊災異說、洪範五行傳說及京房易學說為主。三家之說，春秋公羊災異說最早提出，討論條例與內容則奠基在《春秋》經文與《公羊傳》。運用洪範五行傳說的劉向、劉歆，雖也引述了《春秋》的災異史事，但推演法則乃改為以《洪範五行傳》所建立的五行五事咎徵，以及增益出的妖、孽、禍、痾、等項目。這是此二家最大的差異。至於京房易學說的特色，除了上述的分卦值日之法外，便是許多雜占條例。這些條例是否與春秋公羊災異說、洪範五行傳說相關，正是本節試圖了解的問題。

首先可以發現：《漢書》只有在京房本傳中陳述其卦氣推度；至於〈五行

⁶⁸ 南宋·李季：《乾象通鑿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），據孫星衍識語：此書南宋建炎2年高宗賜序，體例仿北宋景祐楊維德《乾象新書》，李季增損以為己書。王保訓自《乾象通鑿》所輯出之京房說，凡有題為京房易傳、京氏外傳、京氏星經外傳、京房易飛候氣候、京房易妖占、京房易占、京氏五星占、京房災異後序、災異後論等。其中災異後序、災異後論等獨見《乾象通鑿》者，乃別立他卷，蓋亦有所疑。

志》則記錄京房雜占凡 72 條，數量遠遠超過前者，而且除少數諸例外，悉題曰「京房《易傳》」。漢代諸家易學著作，多有題為《易傳》者，或有明乎易筮，亦有闡揚災異者。⁶⁹ 班固於《五行志》獨標京房，一則不與他家相混，再則看出京房於此有獨到之處。以下先就《漢五行志》所見條目分析其條例，其次再引漢魏六朝史籍或諸子，為之佐證。就內容而言，如以下 2 例：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君暴亂，疾有道，厥妖長狄入國。」又曰：「豐其屋，下獨苦。長狄生，世主虜。」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距諫自強，茲謂卻行，厥異鷓退飛。適當黜，則鷓退飛。」⁷⁰

《春秋》所載長狄入國與六鷓退飛等異象，皆屬難以重複發生之事。故京房宜有針對《春秋》災異案例之討論。再如下列 2 例：

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，日有食之，在柳六度。京房《易傳》推以為是時日食從旁右，法曰君失臣。明年丞相公孫弘薨。日食從旁左者，亦君失臣；從上者，臣失君；從下者，君失民。

元帝初元中，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，漸化為雄，冠距鳴將。永光中，有獻雄雞生角者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雞知時，知時者當死。」房以為己知時，恐當之。劉向以為房失雞占。雞者，小畜，主司時，起居人，小臣執事為政之象也。言小臣將秉君威，以害正事，猶石顯也。……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賢者居明夷之世，知時而傷，或眾在位，厥妖雞生角。雞生角，時主獨。」又曰：「婦人顛政，國不靜；牝雞雄鳴，主不榮。」故房以為己亦在占中矣。⁷¹

二者皆針對漢朝當時現實災異加以占斷，尤其第 2 例中京房更倫比相同事件，

⁶⁹ 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，頁 9-14 姚振宗指出：參考《儒林傳》可知《漢志》中「《易傳》周氏二篇」的《易傳》實與下文相貫，即此數家皆有《易傳》之作；而《古五子》等 8 家（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在其中）亦為《易傳》之名，乃《易傳》之別派。

⁷⁰ 《漢書》，頁 1471、1519。

⁷¹ 《漢書》，頁 1502、1370。

藉以分析雜禍之可能預兆。文中劉向、京房的歧見，除是觀察點的不同，亦反映了學說立論的差異。不過，〈五行志〉所見發生於元帝建昭2年（京房卒年）之後的占斷，除谷永引述者外，率為班固之補充。茲舉2例：

（哀帝建平2年）京房《易傳》：「令不修本，下不安，金母故自動，若有音。」

（平帝元始元年）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『睽孤，見豕負塗』，厥妖人生兩頭。下相攘善，妖亦同。人若六畜首目在下，茲謂亡上，正將變更。凡妖之作，以譴失正，各象其類。」⁷²

事件發生於西漢末年，既非劉向所能見，亦不類劉歆所為。宜是班固借用京房《易傳》雜占之辭，用以補足災異徵候，以明天人相應之道者。此一體例亦為《續漢書》以下史家編纂〈五行志〉時所沿用。

更有甚者，班固乃大量將京房對於水災、旱災、恆燠與恆陰（蒙氣）等災異現象的分析、觀察，直接抄錄於《洪範五行傳》五行五事相關項目之下。⁷³茲以水災、恆燠二項為例：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顛事有知，誅罰絕理，厥災水，其水也，雨殺人，以隕霜，大風天黃。飢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水殺人。辟過有德茲謂狂，厥災水，水流殺人，已水則地生蟲。歸獄不解，茲謂追非，厥水寒，殺人。追誅不解，茲謂不理，厥水五穀不收。大敗不解，茲謂皆陰。解，舍也，王者於大敗，誅首惡，赦其眾，不則皆函陰氣，厥水流入國邑，隕霜殺（穀）〔叔草〕。」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祿不遂行茲謂欺，厥咎奧，雨雪四至而溫。臣安祿樂逸茲謂亂，奧而生蟲。知罪不誅茲謂舒，其奧，夏則暑殺人。冬則物華實。重過不誅，茲謂亡征，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。」

如與《洪範五行傳》之《傳》、《說》合而觀之，或易誤認為京房曾對《五行

⁷² 《漢書》，頁1429、1473-1474。

⁷³ 詳參《漢書》，頁1342、1386、1406、1460。

傳》加以詮解；實則二者並非同一系統，占斷亦不同。如《五行傳》主張水災導源於「簡宗廟，不禱祠，廢祭祀，逆天時」；但京房所言顛事有知、飢而不損、辟邊有德、歸獄不解、追誅不解等皆不符《五行傳》所言造成水災的條件。班固在未考慮可能破壞劉向、歆父子為〈五行志〉所奠定的原有體系下，即援引京氏對物異諸象之系統分析，等於是為《五行傳》廣其占候。除上述4類，列於五行五事之總則外，其他諸如隕霜、恆風、蟲災、地震、日食等，皆列在該災異項目之首，作為綱領。⁷⁴其中最明顯者，莫過乎日食，⁷⁵茲依〈五行志〉所引，製簡表如下：

| 失德之事 | 不德之目 | 日食異象之細微區別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亡師 | 茲謂不御 | 厥異日食，其食也既，並食不一處 |
| 誅眾失理 | 茲謂生叛 | 厥食既，光散 |
| 縱畔 | 茲謂不明 | 厥食先大雨三日，雨除而寒，寒即食 |
| 專祿不封 | 茲謂不安 | 厥食既，先日出而黑，光反外燭 |
| 君臣不通 | 茲謂亡 | 厥蝕三既 |
| 同姓上侵 | 茲謂誣君 | 厥食四方有雲，中央無雲，其日大寒 |
| 公欲弱主位 | 茲謂不知 | 厥食中白青，四方赤，已食地震 |
| 諸侯相侵 | 茲謂不承 | 厥食三毀三復 |
| 君疾善，下謀上 | 茲謂亂 | 厥食既，先雨電，殺走獸 |
| 弑君獲位 | 茲謂逆 | 厥食既，先風雨折木，日赤 |
| 內臣外鄉 | 茲謂背 | 厥食食且雨，地中鳴 |
| 冢宰專政 | 茲謂因 | 厥食先大風，食時日居雲中，四方亡雲 |
| 伯正越職 | 茲謂分威 | 厥食日中分 |
| 諸侯爭美於上 | 茲謂泰 | 厥食日傷月，食半，天營而鳴 |
| 賦不得 | 茲謂竭 | 厥食星隨而下 |
| 受命之臣專征 | 云試 | 厥食雖侵光猶明，若文王臣獨誅紂矣 |
| 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 | 云殺 | 厥食五色，至大寒隕霜，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 |
| 諸侯更制 | 茲謂叛 | 厥食三復三食，食已而風，地動 |
| 適讓庶 | 茲謂生欲 | 厥食日失位，光曖曖，月形見 |
| 酒亡節 | 茲謂荒 | 厥蝕乍青乍黑乍赤，明日大雨，發霧而寒 |

⁷⁴ 詳參《漢書》，頁1427、1442、1446、1452、1479。

⁷⁵ 《漢書》，頁1479-1480。

引述完京房《易傳》後，班固復總結云：「凡食二十占，其形二十有四。」京房對日食竟有如此詳密之分析，⁷⁶ 蓋因災異諸目中漢儒特重日食。⁷⁷ 故無論是春秋公羊災異說或《洪範五行傳》，皆對日食特加著墨。如比對《春秋》經文對於日食的記錄，京房日食占的豐富，除是災異說的發展外，亦當與漢代天文觀測逐漸發達不無關連。班固運用最新發展的京氏易說在雜占上的長處，補足洪範五行傳學說所欠缺的災異形態描述，使得災異說更能運用自如。尤值得留意者是：班固在大幅抄錄時，亦同時保存了京房災異說可能的面貌。比起後代輯佚之斷簡殘編，上述提綱式的文字，正可用來分析文例。倘再透過此文例，將〈五行志〉散見的雜占條目一一繫聯，或能逐漸鉤勒出其原始樣態。

(二) 文例分析

京房本傳中，已數度引述蒙氣作為占驗之迹；在〈五行志〉更幾近完整地抄錄了京房《易傳》對於蒙氣的分析與描述，其首句即云：⁷⁸

有蜺、蒙、霧。霧，上下合也。蒙如塵雲。蜺，日旁氣也。其占曰：此乃對於三種蒙氣細目的分類與界說，其下便就 23 種蒙氣現象逐一論其占斷。此或即京房《易傳》的完整形式。準此，上述日食占或宜有既、薄、中分、左右等之界說。⁷⁹ 以下依〈志〉文製表，以明其文例：

| 類 | 失德之事 | 不德之目 | 蒙氣異象之細微區別 |
|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蜺 | 后妃有專 | | 蜺再重，赤而專，至衝早 |
| 蜺 | 妻不壹順 | | 黑蜺四背，又曰蜺雙出日中 |
| 蜺 | 妻以貴高夫 | 茲謂擅陽 | 蜺四方，日光不陽，解而溫 |
| 蜺 | 內取 | 茲謂禽 | 蜺如禽，在日旁 |
| 蜺 | 以尊降妃 | 茲謂薄嗣 | 蜺直而塞，六辰乃除，夜星見而赤 |

⁷⁶ 《漢書》，頁 1507-1508 尚有對於日色青白、赤黃、或中黑等日色的分析。

⁷⁷ 清·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年），頁 25「漢重日食」一條即言「蓋皆聖賢緒論，期於修德弭災，初不以爲次舍躔度之常，不關人事也。」

⁷⁸ 《漢書》，頁 1460-1461。

⁷⁹ 如《漢書》，頁 1500 所云「凡日食不以晦朔者，名曰薄」，或即其遺文。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蛻 | 女不變始 | 茲謂乘夫 | 蛻白在日側，黑蛻果之，氣正直 |
| 蛻 | 妻不順正 | 茲謂擅陽 | 蛻中窺貫而外專 |
| 蛻 | 夫妻不嚴 | 茲謂媾 | 蛻與日會 |
| 蛻 | 婦人擅國 | 茲謂頃 | 蛻白貫日中，赤蛻四背 |
| 蛻 | 適不答 | 茲謂不次 | 蛻直在左，蛻交在左 |
| 蛻 | 取於不專 | 茲謂危嗣 | 蛻抱日兩未及 |
| 蛻 | 君淫外 | 茲謂亡 | 蛻氣左日交於外 |
| 蛻 | 取不達 | 茲謂不知 | 蛻白奪明而大溫，溫而雨 |
| 蛻 | 尊卑不別 | 茲謂媾 | 蛻三出三已，三辰除，除則日出且雨 |
| 蒙 | 臣私祿及親 | 茲謂罔辟 | 厥異蒙，其蒙先大溫，已蒙起，日不見 |
| 蒙 | 行善不請於上 | 茲謂作福 | 蒙一日五起五解 |
| 蒙 | 辟不下謀，臣辟異道 | 茲謂不見 | 上蒙下霧，風三變而俱解 |
| 蒙 | 立嗣子疑 | 茲謂動欲 | 蒙赤，日不明 |
| 蒙 | 德不序 | 茲謂不聰 | 蒙，日不明，溫而民病。 |
| 蒙 | 德不試，空言祿 | 茲謂主竊臣天 | 蒙起而白 |
| 蒙 | 君樂逸人 | 茲謂放 | 蒙，日青，黑雲夾日，左右前後行過日 |
| 蒙 | 公不任職 | 茲謂怙祿 | 蒙三日，又大風五日，蒙不解 |
| 蒙 | 利邪以食 | 茲謂閉上 | 蒙大起，白雲如山行蔽日 |
| 蒙 | 公懼不言道 | 茲謂閉下 | 蒙大起，日不見，若雨不雨，至十二日解，而有 大雲蔽日 |
| 蒙 | 祿生於下 | 茲謂誣君 | 蒙微而小雨，已乃大雨 |
| 蒙 | 下相攘善 | 茲謂盜明 | 蒙黃濁 |
| 蒙 | 下陳功，求於上 | 茲謂不知 | 蒙，微而赤，風鳴條，解復蒙 |
| 蒙 | 下專刑 | 茲謂分威 | 蒙而日不得明 |
| 蒙 | 大臣厭小臣 | 茲謂蔽 | 蒙微，日不明，若解不解，大風發，赤雲起而蔽日 |
| 蒙 | 眾不惡惡 | 茲謂閉 | 蒙，尊卦用事，三日而起，日不見 |
| 蒙 | 漏言亡喜 | 茲謂下厝用 | 蒙微，日無光，有雨雲，雨不降 |
| 蒙 | 廢忠惑佞 | 茲謂亡 | 蒙，天先清而暴，蒙微而日不明 |
| 蒙 | 有逸民 | 茲謂不明 | 蒙濁，奪日光 |
| 蒙 | 公不任職 | 茲謂不絀 | 蒙白，三辰止，則日青，青而寒，寒必雨 |
| 蒙 | 忠臣進善君不試 | 茲謂過 | 蒙，先小雨，雨已蒙起，微而日不明 |
| 蒙 | 惑眾在位 | 茲謂覆國 | 蒙微而日不明，一溫一寒，風揚塵 |
| 蒙 | 知佞厚之 | 茲謂庠 | 蒙甚而溫 |
| 霧 | 君臣故弼 | 茲謂悖 | 厥災風雨霧，風拔木，亂五穀，已而大霧 |
| 霧 | 庶正蔽惡 | 茲謂生孽災 | 厥異霧 |

蜺主君后夫婦；⁸⁰ 蒙、霧主君臣上下，對象有別。各項災異因其溫度、時間、日象、顏色與同時產生的氣候等不同，占應亦殊。其文例語法與日食相仿，尤需注意以下數則：

厥異日食，其食也既，並食不一處

厥異蒙，其蒙先大溫，已蒙起，日不見

厥災雨霧，風拔木，亂五穀，已而大霧

諸例多列在該項目之首條，而在異象樣態（日食、蒙、霧）之說明前，多有如「災」、「異」等區分字眼。我們可試圖擬出一完整句型為：

（失德之事），茲謂（不德之目），厥（災異區分）（異象種類），
（異象之詳細描述區分）。

再用此句型檢視其他散見雜占。在總數 72 條雜占之中，惟日食占 5 條及以下 9 例不符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青祥 | 子不子，鼠食其郊牛 |
| 草妖 | 枯楊生稊，枯木復生，人君亡子 |
| 草妖 | 王德衰，下人將起，則有木生為人狀 |
| 羽孽 | 人君暴虐，鳥焚其舍 |
| 恆寒 | 夏雨雪，戒臣為亂 |
| 鼓妖 | 令不修本，下不安，金母故自動，若有音 |
| 魚孽 | 海數見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疎 |
| 下人伐上之病 | 妖言動眾，茲謂不信，路將亡人，司馬死 |
| 日月亂行 | 「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征，凶。」言君弱而婦彊，為陰所乘，則月並出。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，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，仄則侯王其肅，朏則侯王其舒。 |

其餘諸例，則皆符合此一文例。至於日食占 5 條，總綱中京房《易傳》已有陳述「厥異日食」之語，故此 5 例班固凡言「京房《易傳》以為」、「京房《易傳》推以為」、「谷永以京房《易占》對曰」等，為節取京房之說，已非原

⁸⁰ 《漢書》，頁 1274 〈天文志〉「抱珥虹蜺」引如淳注云：「蜺謂之虹，表云雄為虹，雌為蜺。」蜺為出現在虹之外，光帶較暗淡的光影現象。故古人分虹蜺為雄雌。

文。⁸¹如再扣去日食諸占，則符合此一文例者已逾 85%。此一現象當非偶然，值得吾人重視。

分析諸例雜占，首先可注意京房對於災異區分之類名，如諸例所示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服妖 | 行不順，厥咎人奴冠，天下亂，辟無適壘，妾子拜。又曰：君不正，臣欲篡，厥妖狗冠出朝門。 |
| 白祥 | 「『《復》，崩來無咎。』自上下者為崩，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，聖人受命人君虜。」又曰：「石立如人，庶士為天下雄。立於山，同姓；平地，異姓。立於水，聖人；於澤，小人。」 |
| 草妖 | 臣有緩茲謂不順，厥異霜不殺也。 |
| 恆寒 | 興兵妄誅，茲謂亡法，厥災霜，夏殺五穀，冬殺麥。誅不原情，茲謂不仁，其霜，夏先大雷風，冬先雨，乃隕霜，有芒角。 |
| 金木水火滄土 | 臣事雖正，專必震，其震，於水則波，於木則搖，於屋則瓦落。大經在辟而易臣，茲謂陰動，厥震搖政宮。大經搖政，茲謂不陰，厥震搖山，山出涌水。 |

除了前述水患之「災」、日食之「異」外，尚有妖、咎、應、震等字眼，其中應、震二字皆屬孤例，文獻不足論析。至於災、異、妖、咎者，京房皆前有所承。災、異二字先秦已見，但由春秋公羊家發展成災異理論中之專有名詞。至於妖字，先秦亦可考見，如《中庸》云：「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」《左傳》更稱：

妖由人興也。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。人棄常，則妖興，故有妖。

天反時為災，地反物為妖，民反德為亂，亂則妖災生。⁸²

《洪範五行傳》中更配合五行，發展出服、詩、草、鼓、脂夜、射等妖。不過由上表所引「厥咎人奴冠（服妖）」、「厥異霜不殺（草妖）」來看，京房並

⁸¹ 《漢書》，頁 1428、1502、1505。

⁸²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臺北：復文圖書出版社影印，改題《春秋左傳會注》，1986年），頁 197、763。此外，先秦兩漢典籍尚有做「祆」者，如吳·韋昭：《國語韋昭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4年），頁 297-298 云：「風聽臚言於市，辨祆祥於謠。」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 524 云：「忌諱不稱，祆辭不出。」似與妖字純屬異文通用。然《漢書·天文志》輒言「迅雷風祆」、「天祆」、「祆星」等，則與《五行志》所云物妖有別，當出諸班固之判分。

不依循《洪範五行傳》；而是取法先秦舊說。而咎字，《周易》數見，但並未密切與災異現象結合；反倒是《尚書·洪範》將與休徵、咎徵對應。京房是否受到《洪範五行傳》影響？宜再由類名所屬的物象交叉分析，才易明瞭。如下表所示：

| | |
|---|---|
| 災 | 水、旱、霜、蟲、不嗣。 |
| 異 | 霜不殺、寒、水異、風、黃、蒙、日食、日色異、鵠。 |
| 妖 | 火、狗冠、雞、鼠、城門壞、天雨羽、木、天雨草、鳥、魚、豕、牛、山崩、龍蛇、馬、長狄、人變、天雨星。 |
| 咎 | 人奴冠、多虞、門牡亡、煥、狂、燕生爵、天雨血、輦、生蠹、亡。 |

《公羊傳》中言災者僅限於螟、大水、旱、蟲及火災等；其餘如天文的日食、隕石、星孛；氣象的震雷、大雨雪、無冰、隕霜不殺草，地變的山崩、地震與物異的多麋、有蜮、鸛鶴來巢、皆言其異也。⁸³ 京房說如就水、旱、蟲災等看，則似與《公羊》同；但列霜為災、列火為妖則與《公羊》歧出。按：《左傳》已有「凡物，不為災，不書」之言，⁸⁴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

凡有所害謂之災，無所害而異於常謂之異。故災為已至，異為方來。⁸⁵

《白虎通·災變》所引《春秋潛潭巴》亦稱：

災之言傷也，隨事而誅；異之言怪，先發感動之也。⁸⁶

故以害物與否來判定氣候物象變異之性質，實為一樸素的見解。故稱霜為災，並不特別；倒是稱火為妖，除非京房另有定義，否則便與傳統觀念大相逕庭。《公羊》但分災、異；但《洪範五行傳》除了有五行之變外，五事中又有妖、

⁸³ 黃啓書：《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》，頁 53。

⁸⁴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244。

⁸⁵ 宋·李昉等：《太平御覽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 874，頁 3794。此一詮釋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不載，即陳壽祺所輯《尚書大傳》中《洪範五行傳》亦無收錄。詳參漢·伏勝：《尚書大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），頁 38-46。

⁸⁶ 清·陳立著，吳則虞點校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 268。

孽、禍、痾、眚、祥等項目。考諸京房言「妖」一類中，凡有狗冠（服妖）、雞（雞禍）、鼠（青祥）、木（草妖）、鳥（羽孽）、人變（人痾）等，益可證實京房並不沿用《洪範五行傳》之說。倘再比較京房異、妖 2 類，尚可看出其多將天文氣象歸諸異；物候怪變稱為妖之傾向。這點亦與《左傳》「天反時為災（異），地反物為妖」之語相當。所以京房對於災、異、妖等界說，大抵與先秦舊說相近。然最為紛雜者，乃京房特殊標出的「咎」類。《洪範五行傳》中咎只是對應休字的善惡名稱，本身並不作為災異類名。《尚書·洪範》言：

咎徵；曰狂，恆雨若；僭，恆陽若；舒，恆奧若；急，恆寒若；蒙，恆風若。⁸⁷

則京房將燠、狂歸於咎，看似受到其影響。⁸⁸再如聾在《洪範五行傳》當屬聽不聰之耳痾，〈五行志〉無事例可徵。京房則云：

聞善不予，厥咎聾。（恆寒）

聞善不與，茲謂不知，厥異黃，厥咎聾，厥災不嗣。（黃祥）

當是因「聞善不與」之失德，所以「厥咎聾」，其意當如聽不聰，而與恆寒、雲氣赤黃無關。再由門牡亡／城門壞、燕生爵／妖鳥諸占、天雨血／天雨羽等歸類或妖、或咎，則京房的分法未必更為合理。整體而言，京房雜占之類名定義，文獻上找不到與易學之淵源；但大抵與《左傳》所載先秦舊說相似。

⁸⁷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4年），頁124。

⁸⁸ 狂字是否為災異項目難定。蓋京房在水災的總綱言「辟遇有德茲謂狂，厥災水，水流殺人，已水則地生蟲。」而羽孽這條則稱「辟退有德，厥咎狂，厥妖水鳥集于國中。」其中「厥咎狂」或為「茲謂狂」之誤。類似的情形如總綱言「飢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水殺人」；而〈五行志〉木沴金條則引作「飢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厥咎牡亡」；谷永本傳引京房《易傳》作「飢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厥咎亡」。則所謂「厥咎（牡）亡」，應是谷永針對城門牡自亡所推演，並非京房水災的原占。

四、文例分析所引發之問題

(一) 雜占與卦氣說的可能關連

由上述文例的分析，今再深入討論如災異譴告說是否適用之理論問題。自公羊家別立災異以來，姑不論董仲舒所建立的災異譴告模式，⁸⁹ 前述《洪範五行傳》及《春秋潛潭巴》所稱「災爲已至（隨事而誅），異爲方來（先發感動之）」，即爲漢代災異說學者所依循共識。以較無爭議的旱災與日食例驗證之：旱災例中，班固所引董仲舒、劉向的占斷詮釋多在災異之前（先是……），即班固所推驗的漢代災異亦同；⁹⁰ 相對地，日食例董、劉占斷則多在災異之後（其後……）。漢代日食班固所引劉向說，其占亦皆在後。至於京房說，如以下 2 例：

京房《易傳》以爲：桓三年日食貫中央，上下竟而黃，臣弑而不卒之形也，後數年楚莊稱王，兼地千里。

京房《易傳》推以爲：是時日食從旁右，法曰君失臣。明年丞相公孫弘薨。日食從旁左者，亦君失臣；從上者，臣失君；從下者，君失民。⁹¹ 足見京房對於「災爲已至，異爲方來」原則大致遵循。再則，諸家災異說對於災異與事件的對應關係，多數是以一則災異對應一則事件爲主。自董仲舒以下，如劉向、何休在面對歷史災異事件的分析皆然。⁹² 這或許是占候之術的本

⁸⁹ 董仲舒在〈天人三策〉中建構出一套「災小異大」、與「先以災譴，後以異威」的譴告模式，但由〈五行志〉所存董仲舒說，以及其〈高廟園災對〉的現實災異推測，卻皆看不出董仲舒實踐此一災異理論的例證。詳參黃啓書：《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：以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》爲中心之考察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葉國良、夏長樸、李偉泰先生指導，2003年），頁 48-50。

⁹⁰ 《漢書》，頁 1386-1393。

⁹¹ 《漢書》，頁 1482、1502。

⁹² 劉向說極容易由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引，得到印證。至於何休說，詳參黃啓書：《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：以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》爲中心之考察》，頁 158-170。

然面貌，畢竟在術數理論發展之初，一事一占模式既可控制問題的變因，相對地更容易牽連到占問者所欲探知的答案上。京房雜占大致也呈現這種的樣態，惟以下數例值得留意：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食 | 縱畔，茲謂不明，厥食先大雨三日，雨除而寒，寒即食 |
| 日食 | 同姓上侵，茲謂誣君，厥食四方有雲，中央無雲，其日大寒 |
| 日食 | 公欲弱主位，茲謂不知，厥食中白青，四方赤，已食地震 |
| 日食 | 弑君獲位，茲謂逆，厥食既，先風雨折木，日赤 |
| 日食 | 諸侯更制，茲謂叛，厥食三復三食，食已而風，地動 |
| 日食 | 酒亡節，茲謂荒，厥蝕乍青乍黑乍赤，明日大雨，發霧而寒 |
| 霧 | 君臣故弼，茲謂悖，厥災雨霧，風拔木，亂五穀，已而大霧 |

京房於總論日食或蒙氣現象時，已同時考慮其他災異並生之情形。如上述占例中，日食相伴而出者，尚有大雨、大寒、地震、大風等等。⁹³ 此在〈五行志〉顯得十分特殊，蓋如以洪範五行說占候，勢必同時運用數則條例，方足以完整解釋。⁹⁴ 再如以下諸例：

| | |
|-----|---|
| 服妖 | 行不順，厥咎人奴冠，天下亂，辟無適，妻子拜。又曰：君不正，臣欲篡，厥妖狗冠出朝門。 |
| 木沓金 | 饑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厥咎牡亡 |
| 羽孽 | 辟退有德，厥咎狂，厥妖水鳥集于國中 |
| 恆寒 | 有德遭險，茲謂逆命，厥異寒。誅過深，當與而寒，盡六日，亦為雹。害正不誅，茲謂養賊，寒七十二日，殺蜚禽。道人始去茲謂傷，其寒物無霜而死，涌水出。戰不量敵，茲謂辱命，其寒雖雨物不茂。聞善不予，厥咎聾。 |
| 黃祥 | 經稱「觀其生」，言大臣之義，當觀賢人，知其性行，推而貢之，否則為聞善不與，茲謂不知，厥異黃，厥咎聾，厥災不嗣。黃者，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，有黃濁氣四塞天下。蔽賢絕道，故災異至絕世也。經曰「良馬逐」。逐，進也，言大臣得賢者謀，當顯進其人，否則為下相攘善，茲謂盜明，厥咎亦不嗣，至於身僂家絕。 |

上述 5 例乃指一件失德之事，或將導致 2 種以上災異類別的異徵產生。誠然，

⁹³ 《京房評傳》，頁 280 比較《開元占經》所引《京房易傳》，以為京房更注意到日食所伴隨的現象為其特色之一。

⁹⁴ 如魯僖公 16 年「隕石于宋，五；六鵠退飛過宋都」一事，劉向凡以白祥、青祥同占，而劉歆則視為恆風。參《漢書》，頁 1442-1443、1518-1519。

上述諸例尚多疑義，⁹⁵ 但第 5 例同時言「厥異黃，厥咎聾，厥災不嗣」，其下便就何以造成此 3 項災異加以申說。即便「不嗣」或歸為災；或書為咎，恐有訛誤，仍無礙此條強調多重災異的觀念。

災異事件，本就不依循人類「設定」之頻率與界說而發生。尤其隨著對災異項目之擴大解釋，並敏感地看待周遭異象時，災異事件益顯「層出不窮」。回溯漢代災異說的發展歷程：董仲舒雖曾因應策問，依經義建立了災異譴告模式，但因董仲舒、眭孟等公羊大家皆曾為災異說而下吏，災異說並未充分蓬勃發展。宣帝時，固為眭孟平反。但至崇尚儒術的元帝即位，災異議政的風氣為之昌盛，已不可同日而語。儒生眼中，未克清明的朝政就造就了災異頻仍的景況。⁹⁶ 如劉向永光元年〈條災異封事〉稱「初元以來六年矣，案《春秋》六年之中，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。」封事將「日月無光，雪霜夏隕，海水沸出，陵谷易處，列星失行」統歸為「皆怨氣之所致」一語，並不一一占候。蓋劉向進諫的目標，已明確指向弘恭、石顯等人。但京房建昭年間封事云：

乃丙戌小雨，丁亥蒙氣去，然少陰並力而乘消息，戊子益甚，到五十分，蒙氣復起。此陛下欲正消息，雜卦之黨並力而爭，消息之氣不勝。強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。己丑夜，有還風，盡辛卯，太陽復侵色，至癸巳，日月相薄，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也。臣前白九年不改，必有星亡之異。⁹⁷

文中除仍以蒙氣度外，更雜有風異、日色、日月亂行，以及其預測的星亡。再如谷永成帝建始年間對策中，亦同時討論元年蒙氣變化、三年大水、地震、日

⁹⁵ 如服妖條則可視為異文。木沴金條乃就水災總綱別出「厥咎牡亡」4 字，谷永本傳引京房《易傳》則作「飢而不損茲謂泰，厥災水，厥咎亡」。則所謂「厥咎（牡）亡」，應是谷永針對城門牡自亡所推演，並非京房水災的原占。再如羽孽條，如參水災總綱則「厥咎狂」似為「茲謂狂」之誤。恆寒條「聞善不予，厥咎聾」亦似與上文不相銜接。

⁹⁶ 黃啓書：〈《漢書·五行志》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40 期（2013 年 3 月），頁 152-153。

⁹⁷ 《漢書》，頁 3165。

食等。⁹⁸ 凡此，皆已非單一災異事類對應。當災異理論不再只是單純的歷史因果考證，以闡述天人之應時；其對於災異，乃至於敗亡的時日占測需求，就益發強烈。這項因應現實災異的需求，在早先以歷史災異分析為主的春秋公羊災異說中並未能發展；即便洪範五行說，亦無法適切提供。相對地，卻正是孟喜、焦贛以至於京房所發展的卦氣說所專擅。武田時昌注意到：在孟喜、京房之前，宣帝時的魏相同時提出了象數易與災異說。本傳中所載魏氏的奏疏將月令的五行說與八卦方位相互搭配而立論，末尾更提到選拔明經通知陰陽者，則災異說的流行肯定蔓延到易學之中。⁹⁹ 是魏相結合月令說與象數易，對於孟、京卦氣說具有一定的啓發。但觀京房初次展露頭角的占測即云：

永光、建昭間，西羌反，日蝕，又久青亡光，陰霧不精。房數上疏，先言其將然，近數月，遠一歲，所言屢中，天子說之。¹⁰⁰

京房的「先言其將然」，是許多災異學者共同的標準。但「所言屢中」，就必須具有一套足以服人的推算法則，即分卦值日的方法。同一時間與京房運用相同手法競衡者，尚有翼奉的齊詩災異說。¹⁰¹ 武田氏便認為：《春秋》災異項目限制了儒生恣意解釋的空間，以致在實際運用上存有很大的障礙。而翼奉、京房等《齊詩》與《易》的災異理論，對於發生的災異現象運用公式化地準確占斷，並且對於天候災異間的分析，也運用了詳密的方法。因此足以彌補了《春秋》災異學的缺點，是故易學派的災異主張在東漢以後，便取代了《春秋》派在災異學上首席的地位。¹⁰² 承載於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所論的意見，大致與武田氏相仿。但認為：

⁹⁸ 《漢書》，頁 3452。

⁹⁹ (日)武田時昌：〈京房の災異思想〉，《緯學研究論叢：安居香山博士追悼》（東京：平河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 81。

¹⁰⁰ 《漢書》，頁 3160。

¹⁰¹ 《漢書》，頁 3160-3172 〈睦兩夏侯京翼李傳〉將翼奉列在京房之後。但京房於元帝初元 4 年以孝廉為郎；而翼奉早在元帝初即位時，即待詔宦者署，初元 2 年便提出其災異封事。

¹⁰² (日)武田時昌：〈京房の災異思想〉，頁 80。

這就是由魏相首先提出，孟喜、京房發展之的象類推演法。由於易象變化無窮，以自然氣候變化為人事的依據。所以隨意性更大，神祕色彩也更濃。¹⁰³

其所謂「象類推演法」者，尚待商榷。蓋就現今《漢書》所存翼奉、京房之說，並看不到二人由易象推演出周密的圖式用以災異占候。單就京房而論，由前文分析便知京氏災異說真正落實在災異現象上，乃是雜占，並非易象。而以承載所定義的「象類推演法」，反較合乎《洪範五行傳》的推演法則，也只有《洪範五行傳》方能「以天地、四季、萬物為象，滲透到日常人事的每一個細微處」。¹⁰⁴ 綜而言之，京房災異說中雜占條例作為天變物異的具體分類與占斷；分卦值日的卦氣說則作為進一步的時日預測推算。前者諸家或許各有來由；卦氣說才是京房說的強項所在，但觀王充的態度，足以明之。或正因此，即便京房於建昭2年涉與淮南憲王舅張博通謀，誹謗政治而遭誅。但〈儒林傳〉仍提及：「元帝世，復立《京氏易》。」¹⁰⁵ 京房災異說的數理性既然如此獨特，但保存在〈五行志〉中卻猶是以與方士共通的雜占為重，著實令人費解。

（二）讖緯與京氏易的糾葛

今人對於孟喜、京房卦氣說的內容分析，除透過《漢書》之外，絕大部分來自《易緯稽覽圖》。足見讖緯與京氏易學之關係密切。今所習稱之讖緯，《四庫總目》以為：「讖者，詭為隱語，預決吉凶」、「緯者，經文支流，衍及旁義。」¹⁰⁶ 陳槃則主張讖緯名義雖有先後不同，但實質則一也。¹⁰⁷ 綜而言之，蓋指興於西漢哀、平之際，由方士所造作，依傍經術的書籍。而與災異關

¹⁰³ 湯志鈞等：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212。

¹⁰⁴ 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，頁216。

¹⁰⁵ 《漢書》，頁3621。

¹⁰⁶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6，頁60。

¹⁰⁷ 陳槃：《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1年），頁148-171。

係密切之讖緯言論，正兼具此兩種性質。光武帝劉秀受赤伏符渲染之益，君臨天下。中元元年宣布圖讖，一方面肯定自身正統之神聖權威；另一方面亦防堵後世再藉圖讖符命而興。此舉卻使讖緯得與經書等同，儒生論學議政輒引讖緯為證，政府詔書亦明援讖緯為法，¹⁰⁸儼然已成東漢公認之顯學。章帝時白虎觀會議，即是「傳以讖記，援緯證經」，¹⁰⁹後由班固所集結之《白虎通》一書中明引讖緯處，俯拾即是。蓋因當時徵引讖緯，並不以為嫌。¹¹⁰在此風潮下，除少數如桓譚、張衡等反對外，「儒者爭學圖緯，兼復附以詛言」。¹¹¹東漢學風已崇兼通，不似西漢專守一經。反映在災異說上，學者多有兼習公羊災異說、洪範五行傳說、京房易學說等三主流派，並兼雜讖緯，為之論助。¹¹²其中又以京氏易學與讖緯之混雜情形，最為顯著。蓋因京氏易學中有一大部分涉及星象物異之測候雜占，可能源自更早期的方士之術（即〈儒林傳〉所謂「獨得隱士之說」）。¹¹³如《史記·天官書》即陳述天官占候職掌，¹¹⁴《漢志》復著錄《漢日旁氣行事占驗》、《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》、《國章觀霓雲雨》、《人鬼精物六畜變怪》及《變怪誥咎》等書，¹¹⁵諸書雖未必早於京房，但由著錄情況觀之，諸般天文雜占亦非屬京房易學系統。而此天文雜

¹⁰⁸ 《後漢書》，頁 111 載明帝永平八年日食詔云：「日食之變，其災尤大，《春秋》圖讖所為至譴。」

¹⁰⁹ 莊述祖〈白虎通義考〉語。參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 609。

¹¹⁰ 陳槃：《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》，頁 541。

¹¹¹ 《後漢書》，頁 1911 〈張衡列傳〉語。

¹¹² (日)日原利國：《漢代思想の研究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73 即認為：在西漢哀平之際，李尋、解光等人的災異詮釋已有預言化的傾向，這正是受到夏賀良等人圖讖之說的影響。致使東漢災異說逐漸與讖緯說混同，並日益傾向咒術式的預言占候。

¹¹³ 《經學通論》，頁 16-19 針對〈藝文志〉中有「雜災異三十五篇」，認為孟氏得易家書，焦延壽得隱士說，是當時易家本有專言災異一說，非其自創。然其傳此說，仍屬易家別傳而非正傳。

¹¹⁴ 《史記》，頁 1351。

¹¹⁵ 《漢書》，頁 1764、1772。

占，同時亦是讖緯的源頭，¹¹⁶ 只不過二者在詮釋方法上，各異其趣。盧央指出：

因此無論是相信讖緯的儒生，或是謀求附會儒術的方士等等，會盡量援引《京氏易》作為自己的論據。因此在繼續發展的讖緯之學，也就大量抄引京氏的著述。並不是說京房的著作在東漢才被引入緯書，只是在當時的緯書，特別是《易緯》中已經大量地充斥了孟京易的內容。¹¹⁷

方士術數既是京氏雜占的原型；而後起的讖緯復極力引述京氏之說，或因襲其文、或接其餘緒，目的皆在求與經術相附，所以兩者面貌就更不易區分。

西漢末年谷永「其於天官、《京氏易》最密，故善言災異」，然其災異說並沒有讖緯的影子。但西漢平帝時以明易為博士的蘇竟，王莽時曾與劉歆等共典校書，¹¹⁸ 其本傳所載〈與劉龔書〉，凡用占星分野揆度當時天文變異，證明光武應符而興，當掃除叛逆。並申言曰：

今年〈比〉卦部歲，〈坤〉主立冬，〈坎〉主冬至，水性滅火，南方之兵受歲禍也。德在中宮，刑在木，木勝土，刑制德，今年兵事畢已，中國安寧之効也。五七之家三十五姓，彭、秦、延氏不得豫焉。如何怪惑，依而恃之？

圖讖之占，眾變之驗，皆君所明。善惡之分，去就之決，不可不察。無忽鄙言！

其中凡雜用卦氣說，並引緯書《春秋運斗樞》「五七三十五、人皆共一德」為據，終歸諸於星占、圖讖之明驗。此正說明西漢末年以後，學者逐漸雜用京氏易與讖緯之說的傾向。東漢最為重要災異學者郎顛，在順帝時對策中，明白徵

¹¹⁶ (日)安居香山：〈緯書の天文氣象雜占の成立と展開〉，《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》（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1984年），頁21-54 考察馬王堆帛書〈天文氣象雜占〉與敦煌抄本〈占雲氣書〉2種圖象資料，認為發展為：戰國、秦時的天文氣象雜占——馬王堆的天文氣象雜占——緯書的讖文（天文氣象雜占）——敦煌抄本占雲氣書。

¹¹⁷ 《京房評傳》，頁235。

¹¹⁸ 《後漢書》，頁1041-1046。

引的經籍凡《易內傳》（《易稽覽圖》）、《易天人應》、京房《易飛候》、《易中孚傳》、¹¹⁹《老子》、《易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易傳》、《詩汜歷樞》、《易雄雌祕歷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孝經鉤命決》、《尚書洪範記》及《石氏經》等十餘種。其中除京房易說外，更雜用大量讖緯。讖緯影響災異說之情形，更甚光武之時。盧央便稱：在讖緯盛行之時，京《易》只剩下占驗的軀殼，並成為讖緯之學的附庸，而京氏易學整體上也被讖緯之學所竊據。¹²⁰然盧氏又稱：

論事必依經典，不用讖緯。郎顛進入朝廷後一年，就有張衡奏請禁絕圖讖，蓋郎顛與有力焉。郎顛在其具體占測中，總是將其所學與圖讖等區別開來。由此可見《京易》與讖緯實非一類。但諸緯採納《京易》之論，京氏自身材料又散失殆盡，《京易》與諸緯混雜，而造成後世對《京易》的懷疑。¹²¹

言「《京易》與諸緯混雜」自是確話；但以為郎顛「論事必依經典，不用讖緯」，甚至認為其對於張衡禁絕圖讖之事與有力焉，恐怕值得商榷！首先，史傳無任何根據說明郎顛支持禁絕圖讖，何況其既明引諸多讖緯之書（暗用者尚不在其數），豈有何立場主張禁絕圖讖？再則4通奏疏中，亦看不出郎顛「總是將其所學與圖讖等區別開來」的作法。盧氏或看到郎顛每並舉經傳與圖讖，以為他刻意將其區別；但忽略此乃郎顛依附經義，甚至是炫博才學的手段。觀其所引，五經具全，旁及《論語》、《老子》、《石氏星經》、《齊詩》「四始五際」說等，足見一斑。安居香山〈郎顛とその緯書思想〉一文除分析郎顛在京氏易與緯書上的修為外，更指出其舉薦的黃瓊、李固皆是精通緯書者，黃瓊又薦舉了樊英、楊厚，並惋惜楊秉外遷，故由郎顛開始形成一個精通緯書的

¹¹⁹ 《後漢書》，頁 1058 所載郎顛封事云：「《易中孚傳》曰：『陽感天，不旋日。』」。此語亦不見於今本《周易》中孚卦諸傳中，故學者多視為易緯之一。

¹²⁰ 《京房評傳》，頁 239。

¹²¹ 《京房評傳》，頁 249-250。

學者集團。¹²² 是故，郎顛正代表東漢中葉讖緯之學的倡導者，而非禁絕者。有了郎顛博通經、緯的示範，至東漢末年鄭玄引經注緯，復援緯釋經。¹²³ 京氏易與讖緯的關係，已難切割。特別是京氏《易傳》與《易緯》諸書同經亡佚後，學者欲重新輯佚時則不免糅雜難分。¹²⁴ 今人欲從東漢災異學者言論中離析出京氏易，便很難擺脫讖緯糾葛。

然而上述顧慮，於班固〈五行志〉中並不存在。學者或有以為班固身處東漢讖緯大興之世，又著有《白虎通》，則其〈五行志〉應受到讖緯之影響；¹²⁵ 其實未必然也！蓋〈五行志〉並不如《白虎通》般逕引讖緯，甚至連與讖緯發展最密切之李尋，¹²⁶ 只載其以《洪範五行傳》申說論鼓妖一事，而未及讖緯。這並不表示班固對於讖緯有特別之顧忌與疑慮，¹²⁷ 乃是因〈五行志〉所載史事以及災異學者言論，皆在讖緯興起之前。再則，作為〈五行志〉最重要文獻基礎之《洪範五行傳論》，其作者劉向更曾嚴正批駁甘忠可、夏賀良之流。故著作中自不會引述尚未發展成熟的炫世異說。¹²⁸ 同樣，班固基於史家的職分亦不會用東漢的風尚，添加新說來改易前賢著述之原貌。

¹²² (日) 安居香山：〈郎顛とその緯書思想〉，《大正大學研究紀要》（1984年），頁 265-278。

¹²³ 參呂凱：《鄭玄之讖緯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1年），頁 182-233。

¹²⁴ 讖緯自三國以下，晉泰始、北魏太和、隋開皇、唐大曆皆有禁讖之舉，故逐漸散佚。元陶宗儀、明孫穀、清黃奭皆有輯佚之作，而近以日人安居香山所輯，最廣為人引述。

¹²⁵ 如清·浦起龍：《史通通釋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 67-68 劉知幾即云：「漢自廣川董氏，湛深經術，頗雜緯書。伏勝、更生，後起應和，率取《春秋》、〈洪範〉，影附粘連，其流益蕃矣。世祖中興，喜徵符讖。孟堅撰史，特志〈五行〉，亦會逢其適歟？」

¹²⁶ 《漢書》，頁 3192 即載李尋與解光支持夏賀良依圖讖，主導哀帝做更號再受命之事。

¹²⁷ 蘇德昌：《〈漢書·五行志〉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李偉泰先生指導，2011年），頁 142-143 便認為班固對於讖緯的引述出於特別的考量。

¹²⁸ 〈《漢書·五行志》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〉，頁 179-181。

(三) 傳世所載京房說之再檢驗

〈五行志〉所見京房說既是未經讖緯雜亂過最可靠之材料，故以其文例衡量後人所載京房說，則更可釐清紛雜。首先西晉司馬彪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11條中，悉與《漢五行志》相同皆題為「京房《易傳》」，而其中內容與《漢五行志》相近者佔8條，¹²⁹惟以下3條相異：

時李固對策，引京房《易傳》曰「君將無道，害將及人，去之深山〔以〕全身，厥（災）〔妖〕狼食人」。陛下覺寤，比求隱滯，故狼災息。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上不儉，下不節，盛火數起，燔宮室。」儒說火以明為德而主禮。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地裂者，臣下分離，不肯相從也。」¹³⁰

第1條李固所引，文例與《漢五行志》同，不排除即為京房《易傳》之遺文。至於火災、地震，《漢五行志》一則只見孤例；一則以總綱方式陳述，未敢遽言其與《漢五行志》之關係。再看東晉干寶《搜神記》所錄材料，凡29條。內容亦與《漢五行志》相近者凡21條；相異者8條，如下表：¹³¹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夏桀 - 漢昭帝末 | 京房《易傳》 | 山默然自移，天下兵亂，社稷亡也 |
| 周隱王2年 | 京房《易妖》 | 地四時暴長占：春、夏多吉，秋、冬多凶 |
| 晉武帝太康中 | 京房《易妖》 | 魚去水，飛入道路，兵且作 |
| 晉惠帝太安中 | 京房《易妖》 | 牛能言，如其言占吉凶 |
| 晉懷帝永嘉5年 | 京房《易傳》 | 人生他物，非人所見者，皆為天下大兵 |
| 晉元帝建武1年 | 京房《易傳》 | 牛生子，二首，一身，天下將分之象也 |
| 晉元帝太興初 | 京房《易妖》 | 人生子，陰在首，則天下大亂。若在腹，則天下有事。若在背，則天下無後 |
| 晉明帝太寧初 | 京房《易傳》 | 蛇見于邑，不出三年，有大兵，國有大憂 |

¹²⁹ 凡內容皆同者，自無疑義。倘其內容大同，惟文字稍有歧異者，亦在其列。

¹³⁰ 《後漢書》，頁3285、3292、3332。

¹³¹ 《搜神記》，頁67、69、96、101、102、106、107、109。

除了首條之外，其餘皆非兩漢史事，而其中 4 條題為「京房《易妖》」。則干寶所錄，應非班固所見。從文例看，亦不可能出於班固之前。誠然，因今 20 卷本《搜神記》內容多有因襲史志以及《風俗通》處，《四庫總目》便疑為「後人綴合殘文，傳以他說。」¹³² 現今學者則多同意今本《搜神》早非原貌，惟何者為舊？何者出於後人拼合，則尚需斟酌。¹³³ 因此上述數字只能算是參考。¹³⁴ 但如與司馬彪所引對照，則其於《妖占》與異文的數量皆有增加，反映出東晉以下漸有號稱京房所著之《妖占》混同進來。

再以蕭齊沈約《宋書·五行志》為證，該書錄京房說凡 42 條，與《漢五行志》相近者凡 27 條；相異者則增多至 15 條（1 條兩見），如下表：¹³⁵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《易傳》 | 君用婦人言，則雞生妖 | |
| 《易妖》 | 山見葆，江于邑，邑有兵，狀如人頭赤色 | |
| 《易妖》 | 魚去水，飛入道路，兵且作 | 干寶同 |
| 《易妖》 | 豕生人頭豕身者，邑且亂亡 | 《魏書》同 |
| 《易妖》 | 牛能言，如其言占吉凶 | 干寶同 |
| 《易傳》 | 殺無罪，則牛生妖 | |
| 《易傳》 | 地坼裂者，臣下分離，不肯相從也 | 司馬彪同 |
| 《易妖》 | 龍乳人家，王者為庶人 | |
| 《易妖》 | 蛇見於邑，不出三年，有大兵。國有大憂 | 干寶同 |
| 《易傳》 | 至陰為陽，下人為上 | |
| 《易妖》 | 人生子，陰在首，天下大亂；在腹，天下有事；在背，天下無後。（兩見） | 干寶同 |
| 《易妖》 | 人生他物，非人所見者，皆為天下大兵 | 干寶同 |
| 京房占 | 日蝕乙酉，君弱臣強。司馬將兵，反征其王 | 劉昭注同 |
| 京房占 | 黑者，陰也。臣不揜君惡，令下見百姓惡君則有此變。 | |

¹³²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142，頁 14-15。

¹³³ 參李劍國：〈二十卷本《搜神記》考〉，《文獻》2000 年 10 月第 4 期，頁 56-81。

（日）佐野誠子：〈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《風俗通義》：《風俗通義》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〉，《中國：社會と文化》18 期（2003 年），頁 106。

¹³⁴ 如《搜神記》，頁 80 引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賊臣在國，厥咎燕生雀，諸侯銷。」又曰：「生非其類，子不嗣世。」考諸《漢五行志》，「生非其類，子不嗣世」一語乃出「一曰」，而非「又曰」。此難以判斷是輯者之誤，抑或干寶時即已混同？

¹³⁵ 《宋書》，頁 892、946、971、973、987-988、998、1001-1004、1007、1012、1017。

首先「君用婦人言，則雞生妖」，乃源於《漢五行志》「婦人顛政」諸語，意同而文異。其餘皆不見《漢五行志》。當中與司馬彪、干寶同者，則知其材料源於二人。可佐證上述干寶所出現之異文，當屬六朝所見。且《宋書·五行志》除題為《易傳》者外，如《易妖》、京房占者，皆與《漢五行志》異，當為干寶、沈約諸人已知其所見非班固之舊，而改題之名。而其紀錄，更往下影響了劉昭與魏收。¹³⁶再看《宋書·五行志》與《漢五行志》相近者，如毛孽、羊禍兩處，沈約雖引述《漢五行志》中京房對於畸形兒之描述，但只節用「足少者，下不勝任也」一語，卻引申在其他物異上。¹³⁷更甚者如以下諸條：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前樂後憂，厥妖天雨羽。」又曰：「邪人進，賢人逃，天雨毛。」其《易妖》曰：「天雨毛羽，貴人出走。」三占皆應也。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無德專祿，茲謂不順。厥震動，丘陵涌水出。」又曰：「小人剝廬，厥妖山崩。茲謂陰乘陽，弱勝強。」又曰：「陰背陽，則地裂。父子分離，夷、羌叛去。」¹³⁸

第1條前兩句出自《漢五行志》；但第3句則由《易妖》補之。第2例前兩句，《漢五行志》引述分於兩處，當然不排除原屬同一則。但第3句則是沈約增出，內容亦與司馬彪他處所補入者相近。由此兩例都可看到後代增益之痕跡。如上表「至陰為陽，下人為上」一語，《漢五行志》原云：「一曰：『至陰為陽，下人為上。』」¹³⁹但《宋書》卻誤入為京房《易傳》之語。東漢以來，類似這樣方式誤入，或刻意附益的「京房說」可能不少。

到了梁朝，增益的現象更為明顯，如劉昭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注24條中，獨有1條《易傳》言「海出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疏」者為引《漢五行志》

¹³⁶ 魏收《魏書·靈徵志》紀錄不多，惟見5條。其1條與《漢五行志》異者，即本諸《宋書》。

¹³⁷ 《宋書》，頁921、945。

¹³⁸ 《宋書》，頁926、993。

¹³⁹ 《漢書》，頁1473。

文，¹⁴⁰ 卻有 20 條引自「京房占」（尚有 2 條只題京房），皆與《漢五行志》相左。其中最大宗者，皆屬日食諸占：¹⁴¹

| 《春秋潛潭巴》 | 京房或京房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子蝕，有兵敵強 | 北夷侵，忠臣有謀，後大水在東方 |
| 丙寅蝕，久旱，多有徵 | 小旱災 |
| 乙未蝕，天下多邪氣，鬱鬱蒼蒼 | 君責眾庶暴害之 |
| 甲辰蝕，四騎脅大水 | 主后壽命絕，後有大水 |
| 壬午蝕，久雨，旬望 | 三公與諸侯相賊，弱其君王，天應而日蝕。三公失國，後旱且水 |
| 戊戌蝕，有土殃，主后死，天下諒陰 | 婚嫁家欲戮 |
| 丙申蝕，諸侯相攻 | 君臣暴虐，臣下橫恣，上下相賊，後有地動 |
| 戊子蝕，宮室內姪，雌必成雄 | 妻欲害夫，九族夷滅，後有大水 |
| 乙亥蝕，東國（發）兵 | 諸侯上侵以自益，近臣盜竊以為積，天子未知，日為之蝕 |
| 乙酉蝕，仁義不明，賢人消 | 君弱臣強，司馬將兵，反征其王 |
| | 骨肉相賊，後有水 |
| 甲戌蝕，草木不滋，王命不行 | 近臣欲戮，身及戮辱，後小旱 |
| 丁亥蝕，匿謀滿玉堂 | 君臣無別 |
| 丁卯蝕，有早有兵 | 諸侯欲戮，後有裸蟲之殃 |
| | 庚辰蝕，君易賢以剛，卒以自傷，後有水 |

劉昭或許爲了補正司馬彪，因此大量引述司馬彪所未述及之材料，特別是讖緯。日食諸條，劉昭幾乎一一引述《春秋潛潭巴》對於干支與日食對應之解釋，同時引述了京房占。由上表比較，京房占與《潛潭巴》異同不一，可能是來自不同源頭的占候說；也可能是同一時期不同占驗的分化。這些京房占是否只是單純占候而不涉及干支？由其中庚辰條及乙酉條在《宋書·五行志》的引述顯示，在沈約之時這些以詳述干支之日食占候的京房占已然出現。有趣的

¹⁴⁰ 《後漢書》，頁 3369 尚有 1 條云「谷永上書：『飲酒無節，君臣不別，姦邪欲起。』《傳》曰：『酒無節，茲謂荒，厥異日蝕，厥咎亡。』」考諸《漢五行志》，則《傳》曰云云，乃京房《易傳》語，惟增出「厥異日蝕，厥咎亡」數字。

¹⁴¹ 《後漢書》，頁 3357-3369。

是，如果以西漢所流傳的卦氣說來推日食，不應當有這種單調對應的占候事驗，因為卦氣講究的是陰陽、五位的變動。而《漢五行志》京房的 20 種日食占講究的日食諸象所主的占測，對應到干支上，不是增添詮釋的矛盾、衝突？由劉昭大量將其與《春秋潛潭巴》同時引用的情形看，可能是受到《春秋緯》影響下所創造出來的京房說，蓋就以今日所見的《易緯》尚無以干支對應日食的占驗。¹⁴² 與京房易說關係密切之《易緯》尚且無此占候；則欲以為諸說出自京房，定無此理。準此，《開元占經》專節討論六十甲子日食之占，每並列《春秋潛潭巴》與京房說，亦是務求泛博而不甄真偽。吾人對於不加斟酌而混同古今材料申說，便易誤判學術思想之內容及發展脈絡。¹⁴³ 最後蕭子顯《南齊書·五行志》9 條中，雖引有「京房《易傳》」5 條，但除「樹枯冬生，不出二年，國喪，君子亡」、「君不思道，厥妖火燒宮」2 條與《漢五行志》文字略有異同外，其餘皆異。茲如下例：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生子二胷以上，民謀其主。三手以上，臣謀其主。二口已上，國見驚以兵。三耳已上，是謂多聽，國事無定。二鼻以上，國主久病。三足三臂已上，天下有兵。」其類甚多，蓋以象占之。¹⁴⁴

蕭子顯每舉京房說於前，方陳述妖異之事。如此條，俱不見於上述諸子史籍所錄，而蕭氏所引其他出處者亦然，豈蕭子顯又另有所本？¹⁴⁵ 但從文例觀之，

¹⁴² (日) 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：《重修緯書集成》（東京：明德出版社，1967 年），卷 1 上，頁 129《易緯稽覽圖》云：「正陽者二至四月，陽氣用事時也。或二月之末、三月之末、四月之本。蝕日月相薄之，日在前後，各鄉陰之地侵之，或不從陰所來者，有行事師不載。」鄭玄注以為日食對人君、世子人民之占驗。又卷 1 下，頁 48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冬三月候卦氣，比不至則赤氣應之。期在百二十日，內有兵、日食之災，期三百六旬也。」皆無干支與日食對應之法。

¹⁴³ 《京房評傳》，頁 275-276 盧央對於《開元占經》亦毫無懷疑的徵引，並認為：「按京房八宮卦的思想，干支是其八宮卦結構的運算基礎，因此京房的這個整理是必然的。」但盧氏似未思考這些說法與分卦值日說的矛盾，亦未留意這套方法獨見於《春秋緯》而非《易緯》的重要線索。

¹⁴⁴ 《南齊書》，頁 386。

¹⁴⁵ 《南齊書》，頁 369、370、375、378、379、387。

蕭氏所引亦多是晚起之說，而非班固所遺。綜合以上分析，則自東漢讖緯大興之時，西漢所傳之京房說可能已開始為其滲透，一方面將京氏易轉化成為易緯形式；¹⁴⁶ 另一方面或亦已開始出現託名京房的雜占作品。¹⁴⁷ 但西晉司馬彪所錄尚稱謹嚴，至干寶、沈約以降，則大量湧現並紀錄這些後起之說。《隋志》所著錄 20 餘種京房著作，蓋即是這些大量新創、層累的京房說之集大成。

五、結語

京房著作由《漢志》的數種演變至《隋志》的 20 餘種，其間真偽雜糅，自難悉辨。幸而《漢書》中仍保留一定數量的京房說，不僅時代最早，更經劉向、歆父子與班固之考訂，最為可信。而且更點明了京房易學著作的兩種形態。今欲探究兩漢京房易說，自當以《漢書》所見材料為根基，分析其條例，作為判準的定位。既可避免陷入東漢以後京氏易與讖緯之錯綜糾葛外，再依此檢視後世集結的文獻，方不致於誤用唐宋星占、類書等未加甄辨的素材，以今論古地推出原不屬於京房易說的結論。

即《漢志》所言《災異孟氏京房》，有保留於京房本傳的卦氣說與傳抄於《五行志》的 72 條雜占條例。就此數量眾多之雜占，既有針對歷史災異的論述，亦有漢朝當時現實災異占候。更特別的是班固更在《洪範五行傳》五行五事的架構下，大量抄錄京房對於水災、旱災、恆燠、恆陰、隕霜、恆風、蟲災、地震、日食等等災異現象的分析。班固當是為了京房雜占在判分物象形態的專長，彌補洪範五行傳學說之缺陷，使得災異說更能運用自如。而這些材料，正留下京房災異說較為原始、可靠的面貌。首先，班固徵引時幾乎皆題曰「京房《易傳》」，在文例上逾八成皆為「（失德之事），茲謂（不德之

¹⁴⁶ 如存在於《易緯乾鑿度》的卦氣說。又如郎顛封事所引《易傳》（《易內傳》），內容或有與讖緯相近者。但史注甚至輯佚家多逕以為是京房說。

¹⁴⁷ 如郎顛封事所引《飛候》，《漢書》不載。郎顛亦未言京房所作，但唐李賢注，便逕與京房鉤連在一起。

目），厥（災異區分）（異象種類），（異常的詳細差異）」之句型。在災異區分上，京房主要使用了災、異、妖、咎等字眼此雖可能受到公羊災異說與洪範五行說之影響，卻不為其所限。但其就物象的歸類，雖有大致方向，然偶亦見未必合理之處。

再文例分析出發，首先考察京房對於詮釋災異與人事對應的關係，其大致沿用漢代災異說學者所通用的「災為已至，異為方來」模式，屬於單一對應為主。但其日食占的描述中，提示了日食相伴而出者的風雨、地震現象；另一方面也論述一件失德之事，可能導致多種以上災異產生。如此多重災異的詮釋，並非立基於歷史分析的災異說所能發展；而當是因應元帝以來現實災異頻仍的詮釋需求。當災異事件再不是徵其原委而已時，其對於災異乃至於敗亡的時日占測需求，就益發強烈——此正是孟喜、京房一派卦氣說所專擅。是故京房雜占作為天變物異的具體分類與占斷；分卦值日的卦氣說則作為進一步的時日預測推算。其次重新依文例檢視傳世所載京房說，西晉司馬彪距班固最近，題篇與《漢五行志》相同，內容亦多相近。但干寶、沈約以下，開始逐漸引述《妖占》等名，內容、文例亦漸與《漢五行志》相遠。梁劉昭注則更大量引述了與《春秋潛潭巴》體例相仿的京房占，其內容強調干支與日食對應。該災異說既不見於《易緯》，則其與西漢京房易說的關係應更為疏遠。故東漢讖緯興盛，西漢所傳京房說已開始為讖緯所滲透，或將其易說轉化成為易緯；或託名京房造出雜占。

綜觀京房易學，其由《周易》到災異之間，分別存在著章句、卦氣、雜占等多種樣態。班固既已明白交待京房著作的二元性，亦提示其學說的長處在分卦值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為候。但為何〈五行志〉對京房易學較具數理性的分卦值日未多著墨；反只借重其雜占中對天文、氣候的詳細分析？首先作為太學博士（不一定是京房，很可能是殷嘉等人），其傳經者除如費直專以〈象〉、〈象〉、〈繫辭〉等解說上下經，班固特明其「亡章句」外，其他易學博士當有章句傳世，此即《孟氏京房》11篇。然而京氏易得立博士，並不在其章句有何高明之處；而是其分卦值日之法，適切災異占候之時用，且大有過人之

處。同時其自先秦方術所吸取的物象雜占，亦最為豐富。這些材料或許龐雜、分歧，故〈藝文志〉著錄多達 66 篇，統言之《災異孟氏京房》，明其非章句之體，乃屬災異之術。雜占諸例與卦氣說，現今並存於《漢書》之中。前者是面對災異現象的分析原則，後者卻是賴以占驗災異之所由，進而預測可能發生的凶兆或敗亡之事的推算法則。史傳本以政事為主，且自《春秋》以下本有記錄災異之傳統，災異說因其分析舊史或占驗時事，故每加輯錄以明天人之應，漢儒災異說便因此機緣，保留在史傳之中。相對的，除有影響學術演變之事件外，史家並無詳細載某家經注之必要。因為章句主要是透過六藝傳經的過程傳抄下來，並非史籍所關切的核心。在〈五行志〉中，班固既承襲劉向、歆父子《洪範五行傳論》之著作，故在洪範五行說體系下，惟求強化五行五事的事類倫比即可，無需橫生枝節。至於卦氣，則或為求簡明而刪去繁複推演過程；抑或此本是京氏專門之學，班固惟能存其結論，故於本傳中藉由奏疏識其梗概耳。自班固以來，便不斷強調京房易學的長處，一直到唐代李淳風《乙巳占》以及瞿曇悉達《開元占經》所錄京房說都以雜占為重。這或許代表由漢至唐，廣為災異學者間流傳的京房易，首是雜占、其次是卦氣，而非章句。

（責任校對：方韻慈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漢·伏勝：《尚書大傳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。

漢·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4年。

* 東漢·班固：《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91年。

吳·韋昭：《國語韋昭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4年。

- 東晉·干寶：《搜神記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82年。
- 南朝宋·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8年。
- 南朝齊·沈約：《宋書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。
- 南朝梁·蕭子顯：《南齊書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。
- 北朝齊·魏收：《魏書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5年。
- 唐·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年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。
- 唐·歐陽詢等：《藝文類聚》，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。
- 唐·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，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。
- 唐·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影印，1974年。
- 唐·李淳風：《乙巳占》，蘇州：古吳軒出版社，2004年，《隋唐雜著叢編（四）》影印清光緒年間陸心源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。
- 唐·釋道世撰：《法苑珠林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唐·徐堅等：《初學記》，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，《唐代四大類書》本。
- * 唐·瞿曇悉達編，李克和點校：《開元占經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年。
- 五代晉·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80年。
- 宋·李昉等：《太平御覽》，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59年。
- 宋·王堯臣等編，錢東垣輯釋：《崇文總目輯釋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8年，《書目續編》本。
- 宋·歐陽修等：《新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，1980年。
- 宋·晁說之：《嵩山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，《四部叢刊續編》本。
- 南宋·鄭樵：《通志》，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59年。

- 南宋·晁公武：《郡齋讀書志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年，《書目續編》本。
- 南宋·李季：《乾象通鑑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。
- 清·浦起龍：《史通通釋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年。
- 清·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本。
- *清·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79年。
- 清·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年。
- 清·錢大昕：《廿二史考異》，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1年。
- 清·王謨：《增訂漢魏叢書》，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83年。
- 清·孫堂：《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本。
- 清·張惠言：《易義別錄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《皇清經解易類彙編》本。
- *清·王保訓：《京氏易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。
- 清·嚴可均：《鐵橋漫稿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9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。
- 清·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年。
- 清·周壽昌、陳直：《周陳二氏《漢書》補證合刊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。
- 清·黃奭：《黃氏逸書考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年，《叢書集成三編》本。
- 清·陳立著，吳則虞點校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。
- 清·姚振宗：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，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59年，《二十五史補編》本。

- 清·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清·胡薇元：《漢易十三家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本。
- 清·王仁俊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- 任莉莉：《七錄輯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江弘遠：〈漢代兩京房易術考〉，《中臺學報》19卷3期（2009年），頁1-13。
- * 江弘遠：《京房易學流變考》，臺中：瑞成書局，1996年。
- 牟宗三：《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07年，《牟宗三先生全集》本。
- 吳承仕：《經典釋文序錄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。
- 呂凱：《鄭玄之讖緯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1年。
- 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79年。
- 李劍國：〈二十卷本《搜神記》考〉，《文獻》2000年10月第4期，頁56-81。
- 沈延國：〈《京氏易傳》證偽〉，《中國語文學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56年，頁7-18。
- 屈萬里：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4年。
-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4年。
- 徐芹庭：《兩漢京氏陸氏易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1年。
- 徐芹庭：《漢易闡微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0年。
- * 郜積意：〈論三卷本《京氏易傳》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33期（2008年），頁205-251。
- 高亨：《周易古經通說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年。

- 張心澂：《偽書通考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。
- 梁啓超：《古書真偽其及年代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- 許老居：《京氏易傳發微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閻平凡：〈「唯京房爲異黨」說考辨〉《周易研究》2007年10月第5期，頁59-63。
- * 陳伯适：《惠棟易學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呂凱先生指導，2005年。
- 陳 槃：《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1年。
- 湯志鈞等：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。
- * 黃啓書：〈《漢書·五行志》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40期（2013年3月），頁145-196。doi: 10.6281/NTUCL.2013.40.04
- 黃啓書：《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：以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》爲中心之考察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葉國良、夏長樸、李偉泰先生指導，2003年。
- 黃啓書：《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夏長樸先生指導，1995年。
- 黃 暉：《論衡校釋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臺北：復文出版社影印，改題《春秋左傳會注》，1986年。
- 劉玉建：《兩漢象數易學研究》，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。
- 鄭良樹：《續偽書通考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。
- * 盧 央：《京房評傳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蘇德昌：《《漢書·五行志》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李偉泰先生指導，2011年。
- （日）日原利國：《漢代思想の研究》，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（日）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：《重修緯書集成》，東京：明德出版社，1967年。

- (日) 安居香山：〈郎顛とその緯書思想〉，《大正大學研究紀要》（1984年），頁 265-278。
- (日) 安居香山：〈緯書の天文氣象雜占の成立と展開〉，《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》，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1984年，頁 21-54。
- (日) 佐野誠子：〈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《風俗通義》：《風俗通義》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〉，《中國：社會と文化》18期（2003年），頁 102-119。
- * (日) 武田時昌：〈京房の災異思想〉，《緯學研究論叢：安居香山博士追悼》，東京：平河出版社，1993年，頁 66-84。
- (説明：書目前標示*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)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Ban, G. (1991). *Han shu [Book of Han]*. Taipei: Ting-Wen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)
- Chen, B.-K. (2005). *Hui dong yi xue yan jiu [Study on Hui Dong'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]* (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).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, Taipei.
- Gautama, S. (Ed.). (1994). *Kai yuan zhan jing [The divination book in the Kai-Yuan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]*. Changsha: Yuelu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)
- Huang, Ch.-Sh. (2013). *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: Anomalies theories.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, 40*, 145-196.
- Ji, Y. (1979). *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[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imperial library]*. Taipei: Yee Wen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
- Jiang, H.-Y. (1996). *Jing fang yi xue liu bian kao [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Jing Fang'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]*. Taichung: Regent.

-
- Gao, J.-Y. (2008). Lun san juan ben jing shi yi zhuan jian ji jing fang de liu ri qi fen shuo. *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*, 33, 205-251.
- Lu, Y. (1998). *Jing fang ping zhuan* [A commented biography of Jing Fang]. Nanjing: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.
- Takeda, T. (1993). Jing fang de zai yi si xiang [Jing Fang's thoughts on disasters]. In S. Nakamura (Ed.), *Wei xue yan jiu lun cong: An ju xiang shan bo shi zhui dao* [Studies on text divination: Memorializing Dr. Yasui Kozan] (pp. 66-84). Tokyo: Hirakawa.
- Wang, B.-X. (1994). *Jing shi yi* [Jing Fang's commentary on the *Book of changes*]. Shanghai: Shanghai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